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5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的通知……2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4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加强新
闻发布工作的意见……5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4.28”特大交通事故救援档

案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通知·····	9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0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领导公开接访的通知·····	24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通知 ·····	2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周村区气象灾害预警网络系统的通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8 年城市防汛工作意见·····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工作的通知·····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	3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的通知·····	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〇八年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	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 通知·····	6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7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84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招商引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66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促进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李作霖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刘长民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 周永福 区长助理
- 成 员：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招商局局长、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外经贸局，蔡华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永福、王凌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6月6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周委〔2008〕71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6月24日

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事业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其它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行政区域、系统和行业共同负责的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考核、分级奖惩。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下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和《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奖惩的责任人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及分管安全生产、城建工作的副镇长或副主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第七条 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且经年度考核指标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高于80分的部分，按每高1分（每职）奖励100元的标准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低于80分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同时取消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各类先进的评比、奖励资格：

- 1、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下（含2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 2、发生一次重伤3人以上（含3人）9人以下（含9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 3、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不积极组织救援，致使事故影响扩大的；
- 4、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结合《周村区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规定，对相关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视责任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或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 1、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事故的；
- 2、发生多次生产安全事故累计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
- 3、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4、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5、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各类事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

- 1、本部门或所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2、本系统或分管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4、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关企事业单位

- 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2、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3、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各类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垂直管理部门相关责任人的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有关企事业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奖励资金，从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执行，《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周委〔2006〕2号）同时废止。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委〔2008〕72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予以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邢振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陈培俭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副主任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局，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6月24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 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

(2008年6月10日)

周办发〔2008〕8号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新闻发布工作是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是推动政务公开，树立政府开明、开放、务实、高效良好形象的需要；是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尊重和实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的需要；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对

外宣传，让世界进一步了解周村，让周村走向世界的需要；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澄清事实，消除误解，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为把我区新闻发布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现就建立和完善我区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原则

新闻发布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为加快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努力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内容和范围

内容：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要决定、重要规范性文件等；全区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直各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海内外关注的问题；重大突发事件的事实情况和政府的处置措施；政府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范围：市内主要新闻单位和网络媒体，中央、省级新闻单位驻淄记者站，其他有关新闻媒体。如需要，可由区委宣传部统一邀请中央、省级新闻单位来周参加新闻发布活动。

三、新闻发布活动的管理

全区新闻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中心（区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归口管理。

区政府新闻发布活动名称为“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区政府办公室(或责成区政府主管部门)、区政府新闻中心研究协商，选定主题，拟订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由区政府新闻中心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市委宣传部审批后组织实施。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新闻发布活动，由区委宣传部按程序报经市委宣传部审批后协调组织。凡需要邀请境外记者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必须事先报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并通过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邀请境外记者。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举行新闻发布会，必须由区政府新闻中心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后方可举行。

四、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

区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区政府新闻中心主办，区政府办公室协助。信息的采集和相关资料的准备由区政府办公室(或责成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发布会由区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主持，由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必要时可邀请区领导参加并发布新闻。如需外语翻译，由区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安排。新闻发布会后的舆情调查、效果评估、信息反馈等工作，由区政府新闻中心会同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会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各镇办、区直部门和其他单位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由该部门采集信息，准备相关资料，选定主题，拟订方案，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提前1周报区政府新闻中心，由区政府新闻中心负责邀请有关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结束后，提起新闻发布的部门将有关材料整理备份送交区政府新闻中心存档。

五、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及有关要求

区政府设1至2名新闻发言人和主持人，分别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担任。

区直部门设1名新闻发言人，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副职担任，并要有固定职能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同时确定1名新闻联络员。

发言人要熟悉全面情况，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政策理论水平高，表达沟通和临场应变能力较强。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不代替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正常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应努力增加政务信息透明度，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常采访。

- 附件：1、设立新闻发言人的部门单位名单
2、部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设立新闻发言人的部门单位名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贸局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事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外经贸局
区文化局	区卫生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区审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统计局

区安监局
 区贸易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旅游局
 周村质监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消防大队
 周村区人民法院

区物价局
 区粮食局
 区房管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区人民检察院

附件 2

部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电 话	
	(公章)			
单位地址			传 真	
新闻发言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家庭电话		E-mail	
新闻联络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家庭电话		E-mail	

注：此表请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前报区政府新闻中心（联系电话：6195337）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4.28”特大交通 事故救援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通知

周办字〔2008〕37号

区直有关部门：

“4.28”胶济铁路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省、市、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我区各级各部门讲政治、顾大局，全力参与做好事故救援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在“4.28”特大交通事故救援行动中，各有关部门形成了大量的文字、图片、声像等档案资料，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的保存、利用价值。按照《山东省档案条例》等有关规定，重大突发事件中形成的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现就“4.28”特大交通事故中档案整理移交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档案资料的收集范围

在“4.28”特大交通事故中形成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都属于收集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1、纸质文件材料：包括各种文件报表、会议记录、领导讲话、工作方案、宣传报道等重要文字材料及中央、省、市领导来我区指导救援工作形成的档案资料；
- 2、录音带、录像带、录音光盘、录像光盘；
- 3、照片（纸质照片、数码照片）及其文字说明；
- 4、有保存价值的凭证性实物；
- 5、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二、档案资料移交时间

各有关部门要在6月底前按档案业务规范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将整理好的各种载体的档案资料向区档案馆移交。

三、工作要求

区直有关部门作为这次突发事件档案资料形成的主要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抓紧时间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时移交区档案馆，确保“4.28”特大交通事故档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4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
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8〕38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6月20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全区领导干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省区市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精神和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统一思想认识，研究部署做好支援抗震救灾、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工作。会上，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凝神聚力，狠抓落实，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2日

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6月20日）

王树武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省区市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精神和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正确分析和把握当前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全力做好支援抗震救灾、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工作。刚才，跃之同志传达了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昆山同志代表区委、区政府作了重要讲话，全面具体、重点突出，讲得很透彻，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最后，我再强调几点意见，概括起来就是做到“六个坚定不移”：

一、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

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这次省区市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是在国际国内形势出现不少新的复杂因素，在我国全力做好抗震救灾、经济社会发展和奥运会筹办工作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了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了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好北京奥运会筹办、维护社会稳定等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重要性，“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中央发出了抗震救灾号令，举国上下积极行动，这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重要体现，是仁爱思想的具体贯穿，此事非同小可，非常重大，我们要不折不扣地坚决完成好上级交给的任务；要充分认识到保持经济发展良好势头的重要性，经济社会发展是根本，是支援抗震救灾的支撑，也是永恒的主题。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顺势而为、奋发有为，积极主动应对各种挑战，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充分认识到办好北京奥运会的重要性，奥运会举世瞩目，做好稳定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保一方平安，以实际行动确保奥运会成功举办。总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关键还是要立足于我们自身，干好自己的工作，搞好自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坚定不移地做好支援抗震救灾工作

今年以来，我们经历了两大特殊考验，一是“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二是“5.12”汶川大地震。在这双重考验面前，全区上下、广大干部群众同舟共济、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共克时艰，充分展示了周村人民崭新的精神风貌和“周村人好”的良好形象。特别是在“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全区上下反应迅速、措施有力，做到了“三个第一”，即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展开抢险救援、第一时间完成遇难者善后处理、第一个在困难情况下完成事故处理的综合性任务。可以说，在救治伤员、接待上级领导、安抚乘客亲属、接待中外媒体等很多方面，都是前所未有的，我们的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区各级各部门大力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思想高度统一，工作积极主动，全力支援抗震救灾。截至目前，全区共接收社会各界捐款捐物 1360.4 万元，其中捐款 1220.7 万元；全区党员交纳特殊党费 303.9 万元；援建北川县香泉乡的活动板房已完成 1800 套；安置灾区学生 7 名。现在，抗震救灾工作已经进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准备阶段，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援灾区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坚定不移地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总体是好的，一是经济指标完成较好，二是有一批大项目落地。1-5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4.8 亿元，同比增长 43.51%，其中国税增长 35.93%，地税增长 61.61%；地方财政收入 2.6 亿元，增长 11.59%；规模以上工业各项指标均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速；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17.88 亿元、77.48 亿元，同比增长 7.39%、2.97%；夏粮单产 351 公斤，比上年增加 8 公斤，创五年来新高。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受国际国内大环境的影响，今年以来我们面临的发展形势异常严峻，

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闸”，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在土地、资金、节能、环保等闸门的问题上，始终抓住不放松；二是“涨”，石油、钢材、粮食等价格持续上涨，全球面临较大的通货膨胀压力，给企业经营增加了压力和困难；三是“紧”，煤电油运及结构性生产资料紧缺，供应难度加大；四是“缓”，全国经济增速放缓，最近国内股市持续下跌，企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效益下滑、甚至亏损严重。对此，各级各部门、广大企业要从“坏”处着眼打算，一要坚定信心，还是那句老话，“只有倒闭的企业，没有倒闭的行业”。这个时候正是大浪淘沙、检验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水平的时候，谁能咬紧牙关挺过去，谁就能实现新的更大发展；二要积极主动，超前研究对策，不管宏观环境怎么变化，我们都要从微观上着眼考虑，努力寻求解决的办法；三要抓好结构调整，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是永恒的主题，尤其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企业要主动适应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和国际国内市场，顺势而上，主动有为，立足优势，做好自己的文章。面对新的形势、新的挑战，全区上下、各镇办、各部门、广大企业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变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变挑战为机遇，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以求务实的工作推动发展。一要牢牢抓住项目建设不放松。抓发展、抓投入、抓生产力，最终落脚点还是抓项目。各级要把“工作项目建设年”活动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一条主线和总抓手，做到“不管东南西北风，抓住项目不放松”。年初，区委、区政府确定排出了一批工业、服务业、城建以及农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工程，并且实行区领导和部门挂包责任制。6月17日，我们集中对总投资18.15亿元的凤阳集团10万吨精轧不锈钢等7个重点项目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这些项目都是我们发展的希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各级各部门、各镇办要围绕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服务，加大落实，加快推进。要把项目建设真正落实到“一线”，责任落实到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成效体现在一线。要进一步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对重点项目手续办理等突出问题，要安排专人帮着企业跑，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帮着企业办，不能怕担“责任”，更不能怕“麻烦”。区委常委、区大班子领导要带头抓落实，按照挂包责任制的要求，主动深入企业、深入项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挂包问题上，一定要重实效，不仅仅是看去了多少趟，更重要的是看为企业解决了哪些实际问题，办了哪些事。这项工作，请组织部门牵头抓好调度，认真做好总结和督查工作。各金融单位也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扶持帮助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克服当前困难，实现共赢发展。二要强力推进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是今年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龙头工程和首要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抓紧抓好。19日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加快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在税费等方面政策更加优惠，目的就是更快更好地推进古商城开发建设。下一步，指挥部和7个工作组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做到既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既定的时间要求坚定不移、既定的思路措施坚定不移。三要高度重视抓好节能减排环保。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出现的各种变化，既带来诸多挑战，也为我们老工业基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了机遇。要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下大力气抓紧抓好，深入实施

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抓好重点污染点源治理，抓好北郊等3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指标。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在全区广泛深入开展全民节约活动，党政机关、干部要带头开展好节水、节电、节能、节材等节约活动，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四要切实抓好经济运行调度。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存在的煤电油运及生产要素紧张问题，深入研究分析，主动超前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大的严重影响。要科学调度，合理安排，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金融机构、供水、电信等涉及公众利益和重大安全的单位，以及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用电需求。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重要产品和物资的有效供给。

四、坚定不移地把创城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当前，文明城市创城迎检工作已到了关键时刻、冲刺阶段。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之后，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对迎接文明城市测评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明确要求“志在必得”。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做好各项迎检工作，迅速掀起创城热潮。一要统一思想。全区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创城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面上工作还不够平衡、死角还比较多、离测评标准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解决这些问题和差距，最重要的还是解决一个认识问题。要充分认识到，创城工作不仅是市委、市政府交给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更重要的是通过创城来改善我区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解决城市“软”、“硬”环境不够协调，彻底治理“脏乱差”的问题，最终让老百姓受益。因此，不要把创城工作看成是搞临时突击，认为与己无关，当作形式主义，必须按照上级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二要突出重点。当前，要在巩固已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突击，特别是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对照测评标准要求，集中力量逐项抓好整改，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把创城各项任务完成好、做到位。三要落实责任。这段时间，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要集中精力靠上抓好这项工作，镇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的同志要全力以赴靠上抓，各方面都要立即动起来，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督查调度，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把创城测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要立足长效。坚持做到全民行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结合、突击与长效相结合“三个结合”，切实形成文明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

五、坚定不移地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现在距北京奥运会开幕还有49天的时间，做好当前社会稳定工作，时间特别紧迫，任务特别艰巨，意义特别重大。全区上下、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稳定工作，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围绕奥运会成功举办，全力做好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做到不发生进京到省滋事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政治性事件、不发生恶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要强化落实责任。还是那句话“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各镇办、各部门“一把手”作为本单位、本部门稳

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心中有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尤其在关键时期，稳定工作决不能出问题，谁出了问题，就追究谁的责任。这要作为一条政治纪律来对待。二要解决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尤其要认真查找一下信访案件解决了多少，还有多少没解决，原因在哪里；查找一下问题解决到什么程度，还有没有解决的突破口；查找一下领导干部包保工作是否真正到位，然后拿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和办法。总之，要按照上级要求，确保交办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确保重点人员稳控率达到 100%，确保 100%按时把工作做到位。要继续深入开展“严打”、“处法”斗争，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三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安全生产影响全局、责任重大，一旦出了问题，大量的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大量的人、财、物和精力受到很多牵扯，必须一刻也不放松地抓紧抓好。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立足于防大汛，未雨绸缪，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城乡安全度汛。四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社会稳定最终取决于民心稳定。各级要在抓好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改善民生，重点抓好困难弱势群体生活保障工作，抓好承诺为群众办的十件实事的推进和落实，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

六、坚定不移地凝聚合力、狠抓落实

当前，各项工作头绪繁多，目标任务非常明确，关键是狠抓工作合力的营造，狠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全区各级各部门、各级干部要讲政治、讲大局。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一手抓支援抗震救灾，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要转变作风、服务基层。从大班子领导到各镇办、部门都要眼睛向下，更多更好地服务企业、关注民生、关心群众，时时刻刻为企业、为基层群众着想。广大企业、广大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每一名公务员都要时时刻刻想着全区 32 万人民，想着全区工作大局，想着如何为纳税人搞好服务，努力营造一流的发展环境。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一打口号，不如一个行动”，说的好不如干的好。现在，最关键的问题是要落实在“干”字上，认认真真地干，扎扎实实地干，高效高质地干。要继续深入开展“五破五立”解放思想大讨论，坚决破除“旧”、“满”、“难”、“松”、“等”的思想，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以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当前，尤其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作风，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出国考察，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把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用在支援抗震救灾、解决民生民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要强化调度、严格督查。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调度督查力度，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市委决定 7 月下旬省委工作会议之后召开市委工作会议，我们也将于 7 月底召开区委工作会议，进一步解放思想，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还准备 8、9 月份搞一次区大班

子领导视察点评各镇办重点项目情况，主要是视察点评经营性项目，相互看一看、比一比，学一学、促一促。另外，下半年市委还将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淄川、博山、周村老工业区发展问题，这项工作上次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已经作了部署，有关领导和部门要在前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好有关政策，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同志们，今年大事多、各种不可预测的事情多，我们面临的考验非常严峻，肩负的任务非常繁重，承担的责任非常重大。全区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解放思想，开拓奋进，迎接新挑战，夺取新胜利，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在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6月20日）

韩 昆 山

同志们：

这次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支援灾区重建、保持经济发展良好势头、为奥运盛会创造良好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刚才，跃之同志传达了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王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顾全大局，认真抓好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四川地震灾情发生后，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统一部署，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周密组织，积极支援灾区重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涉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害，灾后重建任务十分繁重。地震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迅速反应，科学决策，有力指挥，调动优势资源，不惜代价，不讲条件，全力以赴投入到支援抗震救灾各项工作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紧急部署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迅速成立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了“要钱有钱、要物有物、要人有人，坚决完成支援抗震救灾任务”的明确要求。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对支援抗震救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迅速行动，密切配合，全区上下万众一心，积极为灾区奉献爱心，形成了支援抗震救灾的强大合力，全区支援抗震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二）积极组织救灾款物捐赠和物资运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全区上下踊跃捐款捐物，涌现出了许多感人事迹。截至6月19日，区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共接收捐款捐物累计1360.4万元，其中捐款1220.7万元，捐物折价139.7万元。积极开展共产党员交纳“特殊党费”活动，全区党员共交纳特殊党费303.9万元。与此同时，我区想灾区之所想，急灾区之所急，按照市里统一安排调度，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截至目前，共向灾区调拨物资折款53.52万元，协调铁路运输物资

55 个车皮，公路运输物资 279 车次。

（三）全力做好援建活动板房生产建设工作。按照省里要求，淄博市对口援建北川县香泉乡，我区承担了此次援建工作全部活动板房生产任务，共计 4000 套。接到市里下达的活动板房生产任务后，我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调度，挖掘生产潜力，连夜组织生产装配，按期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目前已累计生产活动板房 1800 套，已运送 1100 套。同时，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赶赴现场，派遣活动板房安装施工人员 28 人，已全面完成所承担的黄江中学 9 间教室及内配设施、冒水洞村 26 套活动板房及 41 套活动板房基础建设安装任务。

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努力，全区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全区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在捐款捐物、支援重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赢得了支援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广泛赞誉，充分展现了新时期周村人民的精神风貌。在这里要特别强调一下，进入 4 月份以来，突发事件较多。在“4·28”胶济铁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中，我区广大干部群众表现出了高度的觉悟和素质，展现出了勤劳朴实、善良赤诚、热情互助的精神风貌，在全市率先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率先完成遇难者善后处理任务，以实际行动感动着伤亡乘客家属，赢得了“周村人好”的良好社会赞誉。“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区各界积极捐款捐物，尽管我区人口较少，但捐款数额却位于全市前列，这充分体现了全区上下顾全大局、友爱互助、无私奉献的良好品格和精神。同时，我区还承担了全市 4000 套援建灾区活动板房的生产任务。接到任务后，9 家生产企业连夜加班加点，次日即顺利启运 300 套活动板房。今年“六一”节前，由我区援建的活动板房小学成为北川县第一所复课的小学。在活动板房生产过程中，生产企业与组织调度单位紧密配合，密切协作，统一图纸设计，统一材料供应，统一标准生产，保质保量完成了阶段性生产任务。我区的援建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精神，形成了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近期，中央、省、市相继召开领导干部会议，对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作出全面部署。按照“一省帮助一重灾县”的原则，中央正式确定山东省对口支援四川北川县，淄博市对口支援乡镇很快也将确定，我区主要是按照市里的安排部署做好支援工作。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香泉乡临时性安置房建设任务。目前，市里下达给我区的第一批活动板房建设任务已顺利完成，第二批建设任务将全面展开。要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快施工进度，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我区承担的各项生产建设任务。市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到我区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指导，并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要将此次生产视为一项神圣的政治任务，不遗余力，不惜代价，确保完成。

二是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连续发文，要求加强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并提出指导意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抓好落实。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及时查处、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募捐和诈骗活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

部门要对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单位相关工作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公布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管，建章立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切实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安全、有效，没有上级部门的指示安排，不动用一分钱，把全区人民的爱心真正落实体现在抗震救灾、支援灾区的实际工作中。

三是建立完善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对口支援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中央要求，对口支援以三年为期。省里要求，全省十七个市分别对口支援北川 1-2 个乡镇。根据“尽量与安置受灾群众阶段已形成对口支援关系相衔接”的原则，淄博市对口支援香泉乡基本可以确定，也不排除再增加 1 个乡镇的可能。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在保持工作连续性的基础上，提前科学谋划，早动手，早准备，争取工作主动。关于我区下一步对口援建、恢复重建的具体工作，待省市作出全面部署后，再作具体研究安排，一切服从市委、市政府指挥。要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对口援建的最新决策部署，及时调整和加强相关工作。

四是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要深入宣传报道支援抗震救灾工作中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人物，及时整理推介我区援建工作中的亮点，广泛宣传，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友爱互助的精神，团结一心支援抗震救灾。要总结提炼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宝贵精神财富，使之转化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提供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

二、切实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区委“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在全面做好“4·28”胶济铁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和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等阶段性重点工作的同时，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项目落实，全区经济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一季度，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48.09 亿元，同比增长 14.5%；1-5 月份，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6.62 亿元，同比增长 24.7%；43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48 亿元、利润 7.31 亿元、利税 11.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61%、25.54%、23.61%。5 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 117.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8.1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77.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4 亿元。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夏粮喜获丰收，总产预计达到 4.38 万吨，同比增长 17.1%，小麦单产 351 公斤，比去年增加 8 公斤；服务业、城建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但必须看到，当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形势的影响，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1-5 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2.11 亿元，同比下降 9.02%，主要是工业性投资下降所致（工业性投资同比下降 13.03%）；1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 128 个，完成投资 19.63 亿元，同比下降 7.66%。这其中固然有受新开工项目“八个必须”条件约束的因素，但同时也说明我们新上项目还不够多，很多基础性工作做得还不够扎实。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甚微，1-5 月份，全区共引进各类外来投资项目 52 个，到位外来资金 3.46 亿元，仅完成年度任务的 19.03%；实际利用外资 235 万美元，仅完成年度任务的 5.34%。从目前任务完成情况看，内资方面除 3 个部门有进展外，

其他部门单位还没有实现零的突破。此外，煤电油供需紧张的矛盾和物价上涨问题也比较突出。

做好经济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这次抗震救灾的实践再次证明，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只有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才能为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打下坚实基础。我们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咬定发展不放松，努力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各级各部门必须一刻也不放松地扎实工作，抓好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努力消除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始终坚持好字当头，好中求快，又好又快，一手抓支援抗震救灾，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努力夺取抗震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当前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项目建设。项目是投资的载体、是结构调整的载体，也是招商引资的载体。今年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项目建设年”，抓项目建设是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由于今年以来形势严峻、情况复杂，尽管前段时期项目建设取得一些进展，20个工业重点项目、3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和10项城建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前几天又有7个重点工程项目开工奠基，但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汛期马上来临，各项工程项目建设能否赶上时间进度，关键取决于落实推进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线工作法”，按照责任分工，亲自到现场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步一步抓推进，确保按计划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当前要集中精力加快推进凤阳集团10万吨精轧不锈钢、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北郊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周村三中建设、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等项目也要按计划加快推进。要充分认识到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1-5月份国地税收入指标来看，形势比较好，同比分别增长35.93%和61.61%，这主要是缘于近年来重点工程项目产生的效益拉动。如果今年的重点项目上不去，会直接影响今后的发展后劲和税收收入。总体来看，由于征地、拆迁、手续办理等原因，今年的项目建设落后于时间进度。按照建设计划，近期开工的重点工程项目都要在今年完成建设任务或完成主体建设任务，有效时间只有4、5个月时间，推进压力非常大。对此，有关镇办、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全方位支持项目建设。要端正思想认识，多从长远、从大局着眼，不能囿于本位和局部利益，因小失大。在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上，有关部门要坚持“从简、从优”的原则，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企业是我们的衣食父母，为企业服务是我们的天职。我们要铭记和深刻领悟温总理在抗震救灾现场讲过的一句话，“是人民在养你们，你们自己看着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摆正位置，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和高效的效率意识，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着力解决好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全区经济发展。

（二）认真组织煤电油运供应。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比较多，较为突出的是煤电油运紧张问题。从煤的情况看，由于资金紧缺和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区嘉周和周北两家热电生产企业均存在着电煤存量过少的问题，目前两家企业均为半负荷运转，仅能保证基本用电和供热需求。从电网运行情况看，自5月中旬开始，省、市相继限压电网负荷，实行错峰用电，预计今年夏天用电高峰期间，我区供电缺口会更大，

供电形势持续严峻。从油的情况看，今年以来，成品油价格高位运行，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成品油供应压力越来越大，特别是柴油供应日趋紧张。切实解决好煤电油运供应问题，已经成为保证经济正常运行的头等大事。一是全力保障电煤供应。积极引导热电企业广开渠道，千方百计提高电煤储存量，全力保证迎峰度夏的电力需求和冬季供热需求。区交通、交警等部门要积极为电煤运输提供“绿色通道”，对煤炭运输车辆不查不扣不罚，积极进行疏通引导，确保煤炭运输畅通。二是强化电力需求调度。有关部门要深入细致做好调查，及早摸清全区企业生产用电用热及城区冬季用热需求，保证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不受大的影响。三是维护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秩序。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保护，切实加大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扰乱秩序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发改、经贸部门要认真研究油价、电价调整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三）全力抓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今年我区农业生产形势总体较好，小麦生产呈现出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的良好局面。当前，一是要全面抓好粮食生产。抓住目前墒情较好的有利时机，全力以赴搞好秋粮播种和农作物田间管理，为全年粮食丰收打好基础。要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和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实施小麦保护价收购，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农技服务部门要认真研究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改良品种，及时引进推广良种生产技术，建立优质高效粮食生产机制，拓宽农民种粮增收渠道。二是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实施“三山一河”生态农业示范区年度项目建设，抓紧制定范阳河湿地保护区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配套规划，完善餐饮、休闲设施，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加快推进孝妇河综合治理、5000亩节水灌溉等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认真抓好第十期农业综合开发萌山水库周边2万亩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加快环湖路及沿路林网建设，不断完善农业综合开发区域配套设施。三是要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区林业部门和各镇办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实施专业防治，有效控制疫情，确保全区林业生产安全。

（四）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措施。节能减排工作关系结构调整，关系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把节能减排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抓住结构调整、强化监管、政策引导等关键环节，确保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节能减排控制性指标。一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指标，加强考核监管，确保按期完成。凡到期完不成任务指标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二是控制和淘汰落后产能。要尽快落实能耗统计和通报制度，加强对能耗下降目标执行情况监测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要实施新增能耗等量淘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三是推进节能减排科技进步。立足我区的产业基础，要坚持一手抓存量动态调整，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能耗下降；一手抓增量优化带动，着力提高低能耗、高效益产业比重。要围绕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节能专项资金及政策支持。四是切实抓好环保重点工作。要紧扣总量减排目标，扎实推进“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巩固化工异味、含酚废水、粉尘烟尘治理成果，加快重点环保工程建设。

（五）切实做好财税和物价工作。1-5月份，全区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6亿元，同

比增长 11.59%，税收收入 4.8 亿元，增长 43.51%，比去年同期提高 37.32 个百分点，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从具体指标来看，尽管增值税、所得税增幅较大，但建筑营业税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入。这说明今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偏少，没有形成大的工作量。下一步要千方百计保证孝妇河生态居住区开发等房地产项目建设，有效有力拉动税收增长。同时，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正视财税工作面临的新挑战。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工业燃料、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加之所得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全年财政增收难度较大。财政增支因素明显增多，全区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对财政收支的影响，毫不放松地抓好税收征管，进一步加强税源动态监控，强化调度分析，堵塞征管漏洞，实现应收尽收；要切实抓好非税收入征管，确保今年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千方百计保证民生民需、公共基础设施等重点支出需要。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一律比预算压减 5%，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好落实。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财务收支的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从紧从严控制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当前，通货膨胀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稳定物价工作，把保证主要商品供应作为控制物价上涨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粮油、猪肉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其他紧缺商品的生产，完善储备体系。要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产运销衔接，确保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同时，发改、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要重视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的影响，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

（六）扎实做好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人为本，对改善民生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取得了明显成效。下半年，要按照和谐平安、促进发展的要求，把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政策，统筹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继续扩大低保覆盖面，落实好提高低保救助标准、增加临时性补贴等政策。进一步扩大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覆盖面，扎实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多渠道筹措保障资金，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制度。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政策，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承诺为民办的 10 件实事，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民政、监察部门及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监督，督查督办。要高度重视做好手足口病防治工作，当前正值发病高峰期，教育、卫生部门要加强对托幼机构的管理，认真做好防疫工作，有效控制疾病发生蔓延。

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奥运创造良好环境

现在，距离奥运会开幕只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从现在起到奥运会和残奥会结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为奥运会创造良好环境放在突出位置，为奥运会成功举办做出应有贡献。

（一）全力抓好社会治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切实做好各项社

会治安工作，为奥运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一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完善信息情报系统，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加强关键人物、重点人员的排查、控制，防止其串联、聚会、进京聚集滋事。二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认真研究、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的规律特点，在主动发现矛盾、积极化解矛盾上下功夫，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密切关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矛盾纠纷问题，把各种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三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盗窃抢劫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各类团伙犯罪，始终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

(二) 切实抓好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今年以来，在全市统一部署下，我区以粉尘烟尘、化工异味、含酚废水为重点的环保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下一步，要继续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一是加强烟尘治理。重点抓好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杜绝烟囱冒黑烟；取缔燃煤小锅炉和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拆除废弃烟囱和废弃企业的破旧厂房，确保废气、烟尘达标排放。二是加强粉尘治理。加大路面机扫车上路频率和上路时间，实行全日保洁。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及时清理沿途撒漏。硬化货运物流场地，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采取除尘降尘措施，切实解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三是严禁秸秆焚烧。全面禁烧秸秆是改善大气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近日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并与各区县签订目标责任状，要求“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市里的要求要下大决心，使硬措施，全面实施秸秆禁烧，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要切实强化责任，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确保秸秆禁烧和转化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 高度重视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从今年的降雨情况来看，雨情来得早、雨量大，截至目前，我区降水量已达241.6毫米，远远高于往年水平。另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降水比往年平均高出40%以上，防汛形势异常严峻。农村防汛工作，要着力抓好水库塘坝的除险加固。近期要对水库塘坝抓紧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每座水库有人管、发现问题有人报、出现险情有人抢。正在施工的各类除险加固工程，要在主汛期前全部完工。城市防汛工作，要着力解决下游河道的疏通。本着“谁填埋、谁倾倒、谁治理”的原则，由各镇办负责在辖区范围内认真排查，责令设障者限期清除。区水务局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城市防汛设施建设，确保城区主干道排水通畅。对积水严重的主要路段，交警部门要设置警示标志，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搞好防汛预案完善和演练，筹备好各类防汛抢险物资，确保在关键时刻运得出、送得到、用得上。

今年以来，我区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连续发生了几起安全生产事故。究其原因，主要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部门也负有监管责任。要按照“四个不放过”的要求，严肃追究责任。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安全生产工作无论怎么抓都不过分。抓安全生产工作“宁听骂声，不要哭声”，在这一点上，思想必须高度统一。下一步，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各级各部门单位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研究抓好各自领域的安全工作，查找隐患，认真整改，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当前，一

是要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全面调查摸底，加强工作协调，妥善解决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加强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必要时搬迁避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抓好汛期矿山安全生产。按照全市汛期安全工作会议要求，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立即组织“雨季三防”大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对排水系统的安全检查，确保防水设施安全可靠。建立严格的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预防机制。切实加强矿业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坚决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三是抓好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化工企业从严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认真做好各类设施、管道的降温、防雷和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坚决杜绝重大恶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扎实推进创城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检查测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现在已经到了关键阶段。6月18日，全市召开创建文明城市迎检动员大会，对迎接文明城市测评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6月底、7月初，省检查组要进行实地检测，我区与张店、临淄是检查重点。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不辱使命，以扎实工作迎接文明城市测评。下一步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广泛发动，迅速行动。前段时间，经过有关部门单位的一致努力，创城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上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创城氛围还不够浓厚，还没有形成开门创城、为民创城的良好氛围。下一步，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广泛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在主次干道、社区、窗口单位悬挂横幅标语、制作固定宣传牌、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全城动员，全民参与，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迅速形成齐心协力、合力创建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在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创城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责任分工，立即行动起来，提高工作标准，加快工作进度，巩固已有成果，抓紧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迅速掀起新一轮创城热潮，把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想在前面、解决在前面，确保创建活动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二）突出重点，全面整治。创建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也是全区各级努力奋斗的目标和广大市民的强烈愿望。下一步，要本着“点面结合”的原则，对照指标体系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整改。创城指标体系分为资料验收、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多个环节，涉及各行各业，要对照指标要求，着力进行全面整治。重点对城区主干道环境卫生及基础设施进行整治，环境卫生要加大扫保力度，做到全天候保洁；破损的基础设施，由市政、园林部门负责进行恢复、修补。要全力抓好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以城区主次干道两侧、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等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城市形象的乱排乱倒、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等问题。特别是城区主干道两侧，坚决不能出现明显的设施破损、垃圾滞留现象。要对照检测标准要求，认真对每个具体检测点进行精心完善，特别是银行、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部门要吃透各项指标要求，针对检测的要素逐一进行完善，确保顺利通过测评。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创城工作的各项任务，在四月份召开的全区建设文明

周村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会议上已经作了全面部署安排。当前，各级各部门必须把创城迎检工作作为当务之急，精心组织，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在这里再进一步明确一下有关具体任务。区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单位要组织联合执法检查队伍，依法取缔各类路边摊点、马路市场，集中拆除城区道路两侧影响市容市貌的乱搭乱建，搞好市区部分干道破损广告牌匾、邮箱、路标指示牌的更换，集中整治乱贴乱画，在各社区规划设置一批广告张贴栏。区环卫局要组织力量加大城区主次干道和小街巷的清扫力度，规范公厕、垃圾中转站管理，增设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区交警、交通等部门要联合执法，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随意横穿马路、跨越护栏、闯灯越线、人车抢道、斜穿逆行等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客流量大、车辆密集的公共场所，抓紧划定出租车临时停车点，取缔城区重要交通路口机动三轮车停车点，确保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工商部门要继续加大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彻底解决农贸市场内脏乱差问题，确保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有一个大的改观。各镇负责集中清理镇驻地村庄垃圾柴草堆及乱占道路、乱摆摊点等脏乱差现象，取缔占道经营等不规范行为；各街道重点开展社区环境卫生集中清理行动。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版面，重点宣传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任务要求、进展情况，及时宣传报道创城工作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对有关部门工作不力、落实不力的要予以曝光。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机关干部要把创城工作与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结合起来，加强机关效能和廉政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服务窗口部门要结合创城工作，切实转变行业作风，争创群众满意单位，以优质、规范、真诚的服务，展示文明周村新形象。

（四）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创建文明城市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把创城迎检作为阶段性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责任，不遗余力，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把创城的各项任务完成好、落实好。一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在区创城委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创城任务的督促落实。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测评结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办事处责任。二要坚持分工负责。各办事处要认真对照测评指标要求，将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并负责督查指导；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测评要素要点，逐一进行查对，不足之处抓紧改正、弥补。各级干部要走出办公室，亲自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支持、配合与理解，依靠群众的力量，把好事办好。三要加强调度督导。区创城委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创城点评制度，查进度、找差距、抓落实、促整改。各专业工作组要对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跟踪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要严格落实责任。创城工作任务、责任都很明确，哪里出了问题，谁丢了分，就严肃追究谁的责任。总之，要通过有力、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优异的成绩夺取创城工作的全面胜利。

同志们，今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做好支援灾区恢复重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奥运盛会、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关系重大。我们一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加倍努力、扎实工作，努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领导公开接访的通知

周办字〔2008〕3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008年市级领导公开接访的安排意见》（淄办发〔2008〕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下半年区领导公开接访安排在每月第一周、第三周星期二，接访地点安排在区委区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和各单位也要参照区领导公开接访方案，安排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开接访。

附件：区领导公开接访安排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4日

附件

区领导公开接访安排表

时 间	接访领导	陪访人员
7月8日	王树武 刘长民 孙爱吉	汪德江 陈培俭 丁文
7月22日	韩昆山 朱辉	王星 朱德强 陈培俭
8月5日	常跃之 蔡华刚	陈培俭 王凌波 王善平
8月19日	陈思林 周永福	陈志 赵斌 吴祥林
9月2日	刘书宝 翟淑深	徐峰 胡军 袁长生
9月16日	李作霖 尹鹏	李克 李执孔 陈涛
10月14日	于军 张志强	李恒宝 齐勇 张昊宇
10月28日	曲明 耿玉河	陈培俭 马幸福 张玉博
11月4日	解翠红 王新强	余中兴 丁秀霞 牛东升
11月18日	常跃之	陈培俭 孙振新 苗萌
12月2日	朱辉	陈培俭 毛军 马幸福
12月16日	耿玉河	陈培俭 李恒宝 胡泳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通知

周办字〔2008〕40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养老环境，推动老龄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确定，在全区开展以“人人献爱心、温暖助老人”为主题的“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区党代会议精神，认真实施《周村区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龄工作目标，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老龄事业，关注老年人生活，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优化社会养老环境，使广大老年人在和谐、温暖的社会环境中安度晚年。

二、活动内容及责任单位

“爱心助老工程”包括6个方面，42项活动，具体内容及责任单位如下：

（一）完善养老保障工作，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落实90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制度，保证长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各镇、街道办事处探索建立80-89岁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制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制定养老机构水、电、暖、有线电视等基础配套设施开口、使用费用方面的优惠政策，并争取区、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每年按入住老年人数，对养老机构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广电中心、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区供电部）

3、继续抓好签订农村家庭赡养协议书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率达到97%以上。加强监督力度，确保协议书内容兑现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结合改革开放30周年，开展周村区高龄老年人生活状况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5、老人节期间，区及各镇、街道办事处对90岁以上老年人走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倡导人均收入在全区平均水平线以上的村居建立老年人生活补助发放制度，不

断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加强社会养老设施建设。年内，有条件的镇（办）要新建1处老年公寓。（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开展周村区老年人“健康之星”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二）加强老年维权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继续深入开展“老年人维权直通车”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2、创建和评选老年维权先进单位，并为老年维权先进单位挂牌，推动老年人维权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3、年内制定1至2项优待老年人政策，不断扩大优待范围。（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老人节期间，开展一次全区老年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加强老年信访工作，加大涉老问题调解处理力度，老年人反映问题的处结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积极开展老年司法救助和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给予缓、减、免交诉讼费照顾和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7、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时，各级法院应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依法裁定先予执行。（责任单位：区法院）

8、举办一次大型老年人法律咨询会，集中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法规政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三）强化敬老宣传教育，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1、办好现有老年专栏、专题、专版，围绕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老龄化形势、社会化养老等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今日周村》编辑部、区广电中心）

2、新闻媒体开设以“老年法律课堂”，宣讲老年法规政策，提高全社会尊老敬老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意识，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今日周村》编辑部、区广电中心）

3、将尊老敬老列为全区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内容，加强青少年尊老敬老道德教育。（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4、将老龄问题列入各级党校党员干部培训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各镇党委、街道工委）

5、将尊老敬老问题列入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区文明办）

6、在青少年中继续开展以“读敬老书、写敬老文、做敬老事”为内容的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根据上级部署，评选表彰全市第三届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人事局、区老龄办、团区委、区妇

联)

7、加大敬老公益宣传牌、宣传橱窗建设力度。各镇、街道办事处驻地年内新增 1 至 2 块永久性大型敬老宣传牌；各村居驻地年内至少新增 1 块永久性敬老宣传牌。（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委老干局）
2、举办周村区老年人迎奥运群体文化健身汇演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教体局）

3、成立周村区老龄事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4、组织开展“迎奥运、同参与、作贡献”活动。组织老年人结合自身实际，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做有意义的事。同时，开展“迎奥运作贡献先进老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今日周村》编辑部、区广电中心）

5、积极支持老年文化、体育协会开展工作，引导老年人参与健康、积极的文化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文化局、区教体局）

6、各镇、街道年内至少组织 2 项大型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公园、广场及各单位文体场所为老年人健身文化活动在场地、用电、设备使用等方面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文化局、区教体局）

8、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到文物点、图书馆、公园、博物馆、艺术馆、纪念馆参观游览门票给予免费照顾（含园中园）；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游览，对 60-69 岁老年人给予门票费半价优惠，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门票免费照顾。（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区建设局）

9、按照《周村区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农村老年人活动基地建设。年内，力争使全区农村老年人活动基地建设率达到 80%（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广泛开展助老活动，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1、倡导社会各界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助老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2、深入开展救助贫困老人活动。年内，区里救助贫困老人 50 名，镇、街道救助 10 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组织有关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义诊活动，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查体、健康咨询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4、老年人到医院就医，免收普通挂号费；急救出车费、住院床位费、C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器械查体费优惠 10%；社区医疗老年家庭病床巡诊费优惠 20%。（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5、各商业网点、饮食服务业、医院、药店、公用事业、银行、邮政、电信等服务

单位，要优先为老年人服务。老年人持《老年人优待证》在淄博商厦及所属销售单位购物，享受其“会员”待遇；在齐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华大药店有限公司各连锁店购药优惠5%。（责任单位：区贸易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邮政局、周村网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

（六）加强老龄基础工作，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1、设立老龄事业发展基金，探索建立救助贫困老人长效机制，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村居老龄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人事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举办全区老龄工作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老龄工作队伍整体素质和驾驭工作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4、老人节之际，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推动全区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的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深入开展争创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是一项涉及面广、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是今年全区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好该项活动，对于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周村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注重实效。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从大局出发，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要定期通报情况，调度工作进度。各新闻单位要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不断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典型经验，扩大活动的社会效应。整个活动要突出各级各部门自身特色，认真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谋幸福，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搞好督查落实。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制定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好。请各镇、街道办事处、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将各自活动方案于7月10日前报送区老龄办备案。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4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周村区气象灾害预警网络系统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近年来，受特殊地理条件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我区每年都发生暴雨、大风、冰雹、干旱、雷击、局部洪涝等突发性气象灾害，有时还会带来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空气污染等次生灾害，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巨大危害。为切实解决突发性、灾害性气象信息传播的瓶颈问题，全面降低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根据淄政办发〔2007〕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建立以电子显示屏为主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网络系统。

气象灾害预警网络系统采取无线电传播方式，在几秒钟内即可把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信息传播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可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针对性的防御措施，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为此，要求各镇（办）、大中型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商场、宾馆、饭店）学校、广场、车站、旅游景点、重要路口、公路收费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及有关部门要安装气象灾害预警电子显示屏，以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范能力。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建立气象灾害预警网络系统，作为建设平安周村，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周村形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筹措资金，争取主汛期来临之前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安装气象灾害预警电子显示屏，是一项面向社会服务的公益性工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各责任单位负担。气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规划布点、督促检查和协调服务工作，搭建好气象灾害预警网络系统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各级防灾减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联系电话：6817121

附件：第一批安装气象灾害预警电子显示屏单位名单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第一批安装气象灾害预警电子显示屏单位名单

一、镇（街道）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区直有关部门

区经贸局、区教体局、周村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周村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贸易局、区旅游局、区房管局

三、学校

淄博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淄博六中、周村一中、周村二中、周村三中、实验学校、实验中学

四、宾馆酒店

嘉周宾馆、金都大酒店、长信宾馆、知味斋酒店。

五、商场

银座商城周村购物广场、奥德隆超市周村东街店、明珠国际家居、凤阳家具城

六、交通系统

济清高速公路收费站、滨博高速公路收费站、淄博市公路局周村收费处、胶济铁路周村东站

七、医院

驻军 148 医院、市中医院、区医院、区二院

八、金融机构

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商银行周村支行、农业银行周村支行、中国银行周村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交通银行周村支行、建设银行周村支行、中信银行周村支行、商业银行周村支行

九、工业企业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三金集团、兰雁集团、宏信化工、中齐公司、齐鲁华信、赫达公司、八三炭素、金锥城铝业、嘉周热电

十、市属以上驻周机构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公路分局、萌山水库管理处、周村网通公司、周村移动通信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邮政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08 年城市防汛工作意见

周政办发[2008]4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08 年城市防汛工作，按照市城防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城市防汛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区城市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

城市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今年汛期早、雨量大、气候变化异常，城市防汛部门要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切实抓好城市市政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防汛人员对防汛地域，特别是重点防汛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可掉以轻心。对重大问题要按照防汛预案及时报告并提报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持“宁信其有、不信其无，宁信其大、不信其小，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防汛责任制是保证防汛安全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要坚持实行行政主要领导对防汛负总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责任制。为切实加强城市防汛工作的领导，成立周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值班电话：6181425 2615088）。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要成立城市防汛专门机构，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明确责任，落实抢险工具和防汛物资，成立抢险队伍。做到指挥通畅，行动迅速，处置果断。一旦有险情，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各单位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抢险队员名单和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责任人员名单等，于 6 月 10 日前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二、今年城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和任务

今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科学防控”的原则，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排查隐患，进一步抓好组织、预案、工程、队伍、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努力做到标准内洪水不死人、超标准洪水少受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城市防汛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要精心组织好城市防汛各类防汛隐患的排查治理，对每条河道、每处低洼易积水地段等城市防汛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对河道清淤清障工程，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定时间，明确责任，加大清障力度，尽快恢复行洪断面；对排水管网、暗渠等城市排水设施，要及时疏通并开展

全面的检查维修，确保汛期之前能够正常运行；对重点低洼积水地段，要制定和完善应急转移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监控，遇有严重积水时，要立即组织居民进行转移。

（二）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防汛预案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力求周密细致，重在可操作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新的雨情险情、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因素，依据《周村区城市防汛抢险工作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自的城市防汛预案，使其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为应急反应提供支撑。所有的预案特别是重点防汛单位、重要防洪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预案，必须进行演练，查找问题，搞好修订，落到实处。要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真正落实应急队伍组织、装备，积极组织好应急管理培训和快速反应演练，保证必要时拉得出、联得上、救得下、打得胜。特别是要做好各类异常突发天气的防御工作，针对异常汛情要及时组织会商，准确预警，规范响应，有序应对，超前动员部署、超前集结队伍、超前落实预案，确保不发生大的灾害。要积极争取宣传、通信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公共电视大屏幕等渠道向市民发布重要天气、重大预报、预警信息等，增强市民自我防护意识。

（三）加强城市防汛物料储备和队伍组织，提高抢险保障能力。防汛物料、队伍是防汛工作的基本保障。要严格按照计划搞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及核查，不足的抓紧补充，不过关的抓紧淘汰，对储备地点、调拨线路、运输车辆等必须做到心中有数，逐一落实到位，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的上。要抓好城市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建设，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切实搞好培训和演练，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准备，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汛期一旦出现雨情灾情，专业队伍必须迅速上岗到位，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汛期安全。汛期是高温、多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繁的阶段，也是建筑施工坍塌、中暑、中毒、雷击、电击以及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频发的时期。要深入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和部署各项工作。要组织开展一次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重点是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等，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的需要。要督促施工企业重视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及时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要编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降雨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施工企业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

（五）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监管和危旧房屋排查，保障设施汛期正常运行。一是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工作，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汛期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全力抓好安全隐患整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汛期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二是要结合行业特点督促运营单位抓好汛期安

全，加强燃气、成品油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抓好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运营检查，加大汛期易发生积水事故的隐患点的治理。三是抓好汛期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切实组织抓好汛期城市房屋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各类危旧房屋和公共建筑，摸清危旧房屋的底数，建立健全房屋安全档案。建立并落实房屋安全防汛责任制，对重点危旧房屋要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要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组建房屋防汛维修抢险队伍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保证在汛期关键时刻能够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城市防汛工作落到实处

（一）落实防汛责任。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既是长期防汛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职责。各有关单位、部门要调整充实城市防汛指挥领导机构，层层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对工程建设、汛前准备、队伍组织、应急调度、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都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到有人抓、有人管。要严肃城市防汛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严肃处理。

（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要切实加强城市防汛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危机处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城市防汛抗灾指挥调度系统，提高调度指挥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防汛工作水平。

（三）严格值班调度。城市防汛办公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收到防汛预警信息，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规范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领导和抢险队伍要进岗到位，不得拖延。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汛情发展，对重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有关情况，要全面掌握并及时汇总上报，便于领导指挥、决策。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负其责，保证抢险救援工作做到有条不紊。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城市防汛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运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群众的呼声当作“第一信号”，重点解决好住宅小区、低洼地区积水、房屋漏雨等问题，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千方百计把暴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各单位要从关注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防汛预案的编制，并于 6 月 10 日前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确保一旦出现险情，按有关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

附件：城市防汛重点任务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附件：

城市防汛重点任务

位 置	存 在 问 题	责任单位
莫家庄立交桥	泄水口设置不合理容易积水	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米河三〇九国道桥	设置泄水口，以便道路排水	
米河正阳路	热力管线迁移	区热力办
淦河郑家新村西	老周邹路桥垃圾堵塞河道，桥无栏杆	区水务局
淦河郑家社区淦河桥	涵洞堵塞	
涿河铁路以南	爱国社区东北河道内临时路阻水	
涿河泉子崖桥以南	河道垃圾	
涿河西塘村两侧	河道断面小	
涿河南谢村淄博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东侧	河道断面小	
涿河高速公路北涿河桥与邹平交界	河道垃圾	
杜家村东米河上游	垃圾堵截	
米河三〇九国道	污水管线破损污水外溢	
米河赵家庄立交桥以南	垃圾清理不及时	
米河站北路以南	河道淤积	
米河赵家庄立交桥	下水道垃圾堵塞，需及时清理	
米河小寨社区	河道两岸无栏杆	
米河航东社区菜市场	桥下垃圾，涵洞断面小	
米河桃园社区段	河道断面小，泄水口垃圾	
米河机场路以北桃园社区	墙堵河道	
米河电厂路、正阳路交汇点	垃圾堵塞河道	
月河东马村北	桥涵洞过窄	
月河奉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桥涵洞过窄	
淦河郑家新村段	河道东西河岸两侧堆放垃圾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淦河通济路淦河桥	桥无栏杆	
淦河青年路桥北	报废桥无栏杆，无警示标志	
淦河郑家新村	河道垃圾	

淦河庆淄路淦河桥西	河道内树木阻水	大街街道办事处
涿河城南路上下游段	垃圾，河道内种树	
涿河三〇九国道以南	垃圾池垃圾外溢，河道内种树	
米河爱斯特纺织有限公司北侧	河道淤积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米河胜利社区段	建筑占用河道，垃圾堵塞河道	
米河货场路处	河道内树木、垃圾	
米河货场路以北	河道上面违章建筑	
米河小寨社区	河岸两侧垃圾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淦河建强商混门前	河道垃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淦河恒星造纸机械公司门前	河道垃圾	
淦河恒星化工南	淦河与涿河交汇点河道内种树、污水	
涿河恒星路涿河桥	垃圾	
涿河北谢村东	桥南北垃圾堵塞河道	
涿河蒋家村涿河下游	河道种树	
涿河南阎德胜桥	河道种树	
涿河华安化工以东	涿河桥附近河道种树	
涿河恒星化工南	涿河河道种树	
月河广电西路、恒星路交叉口	河道不畅	
注：城市河道下游河段，由相关各镇、办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河道清淤工作，确保河道安全度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分解执法职权确定 执法责任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工作的通知》（淄府法发[2008]15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淄政办发

[2006]48号文件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通知》（周政办发[2006]38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08]27号）的要求，在做好执法依据梳理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做好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结合内设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按照“三定”规定，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本部门的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并明确具体的执法标准、执法程序和执法目标。同时，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权必有责的原则，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根据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确定不同部门、不同机构和不同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

二、工作原则

分解执法职权要按照科学、合理、明确的原则，既要依法确定执法职权，又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要遵守本部门的“三定”规定，又要搞好不同机构、岗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增加或扩大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执法责任主要分为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确定执法责任要体现对等和职权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责任处理主要包括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处理主要包括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纪律处分等。

三、工作要求

1、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周政办发[2006]38号文件和本通知确定的工作原则，积极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搞好对接，参照上级部门的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模式，结合本单位实际，搞好本部门的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工作。

2、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工作完成后，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审查合格后，各部门以本部门正式文件对外公布，并汇编成册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3、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工作要于7月1日前完成。

4、分解执法职权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抓紧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领导小组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陈安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振江	区农业局工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残疾人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王善平 区残联理事长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烟承国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老龄办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刚声 区人事局副局长
郭桂荣 区劳动保障局纪委书记
孙淑萍 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成员：袁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李伟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刘绵伟 区发改局副局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国拥军 区经贸局工会主任
亓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吕尚来 区司法局纪检组长
滕新建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罗红 区文化局副局长
王生华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朱梅 团区委副书记、青联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刘宣庆 周村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辛 明 区国税局副局长
姜黎明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吴 琼 148 医院政治处主任
张玉成 区招商局副局长

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残联，王善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粮食流通企业：

现将《周村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我区粮食统计资料客观、准确、及时。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周村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粮食（含油脂，下同）统计工作，保障粮食统计资料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和《山东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粮食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粮食经济现象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凡在周村区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养殖企业和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企业、工业企业（以下统称粮食经营企

业和转化用粮企业), 必须遵守本制度, 都必须按要求填写社会粮食统计报表, 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统计资料, 不准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协助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粮食统计工作。

第四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适应粮食流通新形势的要求, 加强对粮食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 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 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 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科学化、统计基础规范化、统计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05]376号)要求, 完善粮食统计机构, 配备适应任务需要的高素质专职统计人员, 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落实统计工作经费。

第六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和统计负责人的逐级备案制度。

第七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负责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粮食统计工作, 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计划, 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

(二) 贯彻实施《统计法》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对全区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实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根据形势需要不断完善粮食统计制度;

(四) 组织指导本部门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第八条 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粮食统计工作, 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

(二) 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并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实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单位的粮食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建立健全粮食统计台账制度。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主要职权:

(一) 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 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 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 有权检查有关单位各业务环节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数字的质量, 并要求改正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三) 有权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行为。对任何违反《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 统计业务工作

第十条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都应当根据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建立粮食统计台账，对粮食购进、销售和库存等数据要如实加以记录。粮食统计台账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3年。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针对调查对象的不同情况，规范统计台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十一条 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应按要求填写粮食基础统计报表，并及时报送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应保证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中各项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各种统计报表，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综合汇总，逐级上报。各项统计报表，统计人员必须签名，统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统计资料必须妥善保管，由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统计机构调整或统计负责人调动，必须办理统计资料的交接手续，保证统计资料连续、完整。

第十三条 各项统计数字，在上报以前要经过严格审核。月报报出后发现差错，一般在发现月份调整。年度终了前，要对全年各月数字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核，与年报表衔接。如差错较大，调整后发生红字或影响历史资料对比的，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订正原月报数字。

第十四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机构在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的同时，应将基本统计资料报送区统计部门。

第十五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粮食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对粮食供求和价格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增强统计工作的主动性，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第四章 统计纪律

第十六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统计人员对本制度规定的各种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数字口径、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商品目录、报送时间等，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七条 社会粮食统计月报表时间：数据统计截止到每月的25日，每月25—26日为报送日，其中：2月份月报表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每月的23日，23—24日为报送日，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报送。其他报表根据具体时间报送。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规定报表报送时间，完成社会粮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填写社会粮食统计报表时必须对有关数据审核，准确无误后才能报送数据，确保填报社会粮食统计数据全面、准确、及时、无误。

第十九条 各单位主管领导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

假数据。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实行报表报送签到制度，各单位统计报表和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亲自送审，并在签到簿上签名，未按规定送审的统计报表和资料视为迟报，将依照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统计工作中必须保守国家秘密，自觉遵守保密制度。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属于企业、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报表要按规定方式报送。

对外提供与公布统计数字，要执行《统计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粮食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部门统计负责人核定。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要在适当时间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统计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
- (二) 是否设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
- (三) 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 (四) 统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调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五) 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
- (六)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企业、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 (七) 是否按规定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统计监督检查，应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单位的具体要求等。

对有统计违法嫌疑的单位实施检查，检查通知可于检查机关认为适当的时间下达。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进行统计监督检查时，应先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证》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未出示合法执法证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六条 实施统计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有权：

- (一) 查阅、审核、复制被检查单位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要求如实提供情况；

（四）经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就需要检查的事项向被检查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检查机关提交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在统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根据《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4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统计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泄露企业、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违反《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粮食统计资料，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 活动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区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和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现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为目的，按照“谁审批、谁发证（照）、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监管、分工负责、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切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查处取缔范围：除依照国家政策法规对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农民在集贸市场或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自销农副产品行为免于工商登记的情况除外，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依法办理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依法取得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重点区域：主要商业街道、社区、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贸市场等。

重点行业：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和行业。

整治目标：通过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年底实现我区主要商业街道及中心城区无证率在 1%，全区无证率控制在 3%之内。

三、工作职责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370 号）及相关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除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外，其他职责如下：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无须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申办营业执照而未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已经依法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

法经营行为。

(二) 公安部门。负责对从事旅馆、印章刻制、典当、娱乐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民用枪配售企业、信息安全产品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破作业等须到公安部门办理许可或备案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进行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对购物、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到公安机关办理验收、检查合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许可但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须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施工(含装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城市公共客运、城市燃气供应、城市规划编制等须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音像制品经营等须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饮、美容美发、保健按摩、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须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七) 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进口计量器具、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等须到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八)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放射源安全许可等须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制品、互联网出版等)出版、发行、印刷复制,以及出版物进口等须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须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频率)的开办、

地面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的使用和安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产电视剧（动画片）的制作和发行、境外电视剧（动画片）的引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有线电视设计安装施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须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成品油、煤炭、供电、报废汽车回收、拍卖等须经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及相关辅助业等须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须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须到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烟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农作物种子、肥料、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检疫、动物诊疗、农业转基因生物等须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会计、资产评估等须到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旅游业务等须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一）流通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拍卖等须到流通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须到本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各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发现辖区内的无证无照经营或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要及时报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通信服务等行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是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况下为经营者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按照职责转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举报电话 6172611。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为举报单位和举报人保密。

四、实施步骤

这次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2008年6月25日前）

各镇（办）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无证无照经营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的总量、行业分布等情况，并制订具体的整治清理方案，以书面形式于6月25日前上报区政府，并抄送周村工商分局。同时，各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泛舆论宣传，为清理活动做好准备。

（二）集中整治阶段（2008年6月25日—11月20日）

各镇（办）要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深入细致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活动。按照区域监管的原则，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业户进行拉网式检查，分片负责，责任到人。各级各部门要联合组织集中检查，对具备一定经营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业户，要督促引导其补办各类证照，合法经营；对不具备条件的业户及“钉子户”，要坚决依法查处取缔；检查中要及时将涉及前置审批手续的无照业户名单转告相关职能部门，互相督促，齐抓共管，确保无照经营清理活动顺利进行。

各镇（办）要在集中整治结束后，写出整治清理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要求有数据、有分析、有长效管理的办法和建议。于2008年11月20日前上报政府办公室，同时抄送周村工商分局。

（三）检查验收（2008年11月21日—30日）

区政府无证无照经营整治检查验收小组将对各镇（办）整治清理活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检查验收考评办法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制。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是一项综合执法工作，为此我区建立了由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工商部门牵头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1、在全区建立清理无证无照联系人制度。各级都要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建立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的各部门、单位参加的清理无证无照联系人制度。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确定一名清理无证无照责任人，各镇（办）、村（居）也要确定一名清理无证无照责任人（名单附后），切实做到职责到位，责任到人。

2、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分管区长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周村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名单见附表）。联席会议负责通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制订工作措施。各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及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周村工商分局，杨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通报。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有关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整治检查行动，并及时上报活动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经验。

3、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共享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健全“无照经营主体登记簿”和“转告相关备忘录”，做好查处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时与执法相对人、相关部门之间的告知、反馈、抄送工作，确保整治活动不流于形式。

工商部门在办理涉及后置审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时，要告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后置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经营者需要办理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办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在接到抄送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指导、引导经营者办理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将办理情况同时反馈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行政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于吊销、撤销、注销或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周村工商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在接到抄送件后应要求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将办理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工商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进行行政处罚时，要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无证经营进行行政处罚时，要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周村工商分局。

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进行查处时，发现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立即或在立案的同时将涉嫌违法行为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4、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零无照（证）街道、零无照（证）社区”竞赛活动。各镇（办）要在本辖区内积极开展，充分调动辖区各单位查处无证无照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也要参照活动要求，积极推动本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取缔工作，层层抓落实，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对辖区内所有市场主体逐户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对监管责任区内由于无证无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要相应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工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方案要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教育在先，查处在后，疏导为主，取缔为辅”的工作方针，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整治，切实加强督促、引导和规范。对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社会危害严重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应当处罚和取缔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进行；对经整改后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要督促其限期办理证照；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所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对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或者在基层工商所已备案的农村流动商贩，不按无照经营查处；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的经营活动，或按政策规定可免于登记的经营活动，不作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要立足于服务，着眼于发展，致力于和谐，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整顿规范与加快发展的关系，做到治理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查处与转化相结合，引导无证无照经营户办证办照，合法经营。

附件：周村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召集人：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申 锋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张 亮 区建设局副局长
臧传福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振刚 区文化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
伊 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福本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张存宜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刘向群 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 强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吴学领 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〇八年地质灾害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矿山企业：

《周村区二〇〇八年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周村区二〇〇八年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二〇〇八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防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发[2008]18号）及上级关于做好二〇〇八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因素产生和人为活动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房屋斑裂、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的影响下容易产生地质灾害。据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调查发现，我区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的王村镇由于地下采矿活动较多，出现了大量采空区，有诱发地质灾害的因素，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已发现部分房屋斑裂、地裂缝等险情。同时，我区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滥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生产矿山也有引发地

质灾害的因素。已关闭的矿山开采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

二、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区和易发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潍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王村镇华琦石英矿、后坡石英矿、下沙石英矿、彭阳石英矿矿区，原南郊镇贾黄粘土矿、皇住玄武岩矿矿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措施

（一）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

李家疃村位于王村镇西南部，处于周村煤矿采空区范围内，有居民 302 户、865 人。几年来，该村已有 30 余户民房和村幼儿园墙壁、地面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斑裂和地裂缝，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 1、停止采空塌陷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 2、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 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
- 4、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二）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

大史村位于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 432 户、1270 余人。由于地下采矿，自今年以来，该村已有 350 余户、房屋 2000 余间出现大面积的斑裂、地面下沉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险情，裂纹宽度在 1-5 厘米，长度不等，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特别是春节以后情况日趋严重，裂缝不断加宽。

防治措施：

- 1、停止该村地面下和地裂缝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 2、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 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
- 4、对房屋出现大面积斑裂，影响村民安全的，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搬迁避让；
- 5、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三）宝山区域乱采滥挖地表粘土

王潍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对山体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毁坏，形成了大小不等的矿坑、陡坡，威胁到周边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的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防治措施：

- 1、王村镇政府切实做好宝山山域和已毁山体的综合治理；
- 2、在易发区内设立“严禁乱采滥挖、预防地质灾害”等警示牌；
- 3、采取果断措施取缔非法采矿；
- 4、在汛期到来之前进行削坡、护坡、平整和绿化。

（四）持证矿山生产企业

现有从事地下开采作业的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历经多年的地下开采形成了大量的地下采空区，容易造成地面塌陷，威胁到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 1、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
- 2、依法合理、规范开采，不超层、不越界；
- 3、随时注意矿区、回采区的地质结构变化情况，出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并治理。

（五）已关闭矿山企业原矿区

已关闭的原王村镇华琦石英矿、后坡石英矿、下沙石英矿、彭阳石英矿，南郊镇贾黄粘土矿、皇住玄武岩矿，历经多年的开采形成了多处矿坑、陡坡，关闭后未经回填治理，威胁到周边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的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防治措施：

- 1、王村镇、南郊镇政府切实做好关闭矿山企业开采区域的综合治理；
- 2、坚决制止已关闭矿山企业的非法开采；
- 3、在汛期到来之前进行回填、削坡、护坡、复垦和绿化。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要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建立区、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庄），明确具体负责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责任分工附后）

（二）认真落实各项制度。重点抓好《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实施工作，坚持做好巡查制度、值班制度、登记与速报制度。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有关镇、村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联系电话。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工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有关镇、村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勘查治理，消除隐患。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各级财政出资。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四）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内的镇、村和矿山企业要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在汛期，要安排专人昼夜值班，设立值班电话，保证通讯畅通，下情上达，确保安全渡汛。

(六) 及时收听、收看有关信息，做好预警工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要指派专人注意收听、收（查）看电台、电视台和“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m.gov.cn）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预报，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为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各镇镇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隐患区”所处的有关镇、村、矿山企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附件：1、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1：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司志崇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6450218、6412997（白天）
13515336300、13589595510（夜间）。

附件 2: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预防责任人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区塌陷	王村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 地面下沉、地裂缝	王村镇政府	镇长
宝山山域乱采滥挖地表粘土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持证矿山生产企业	王村镇政府	镇长
已关闭矿山原矿区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王村镇镇长 南郊镇镇长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 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奥运会期间我区城乡环境整洁、优美，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迎奥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25 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整治质量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是展示我区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直接体现城市文明建设和管理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整治标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把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与正在开展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抓紧抓好。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滨博高速沿线两侧各 200 米区域以及 200 米外可视范围内的城区、镇（街道）村、厂矿企业，重点整治破旧厂房、残墙断壁、广告牌匾、乱搭乱建、

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扬尘污染、破损山体、蔬菜大棚和林带河道沟渠卫生等。

三、整治时限

2008年7月20日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标准及分工

(一) 垃圾治理。彻底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和白色污染，消除卫生死角；镇村垃圾达到户集、村收、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垃圾清运及时，密闭化运输，无裸露垃圾；加快环卫设施建设，垃圾池（房）、中转站选址要适当，应尽量避免视域，无法避开的应采取绿化或其他遮挡措施，同时要加强对管理，杜绝垃圾乱扔乱倒现象；主要道路每日清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对“柴堆”、“草堆”、“粪堆”等进行彻底清理，家禽家畜实行圈养，彻底消除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滨博、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处、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督导单位：区环卫局）

(二) 广告牌匾和“六乱”治理。拆除整治范围内无批准手续的各类广告牌匾、违法建筑、乱搭乱建；清理整治范围内的残墙断壁、乱堆乱放，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点，规范或依法取缔马路市场、马路摊点、店外经营、店外烧烤、店外洗车；对陈旧破损的建（构）筑物进行粉刷或装修；按照“减量化、三统一”的要求对门头广告进行治理，彻底清理门窗、墙面即时贴广告，清除乱写乱画、乱挂横幅条幅彩旗；加大执法力度，查处乱扔乱倒垃圾、污水、污物行为。（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城管执法局、滨博、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处，督导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三) 污染治理。杜绝烟囱冒黑烟，取缔燃煤小锅炉和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拆除废弃烟囱，拆除废弃企业的破旧厂房，确保废水、废气、粉尘达标排放，消除化工异味；加大整治范围内水体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水体达标。（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四) 河道治理。严格控制河道采砂，彻底清理河湖、沟渠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水面杂物，拆除违法建筑，绿化美化河湖堤岸，保持河湖、沟渠水面整洁。（责任单位：各镇政府，督导单位：区水务局）

(五) 绿化治理。加强绿化管理，铁路和公路沿线林带行道树要统一刷白，彻底清理绿化带、林网内的垃圾、杂物、杂草和白色污染，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补植缺株断档，做好病虫害防治，加快农田林网、荒山荒坡、“两沿三环”的绿化美化，形成乔、灌、草、花相结合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周村公路分局、区林业局、滨博、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处，督导单位：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六) 公路治理。加大路面机扫车上路频率和上路时间，淘汰扬尘严重的落后机扫设备，全日保洁；彻底清理路边沟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污水、杂物的白色污染；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篷盖，及时清理沿途撒漏；硬化货运物流场地，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完善交通设施，保持整洁完好齐全；加强道路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持道路畅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周村

公路分局，督导单位：区环卫局）

（七）**矿山治理**。依法查处私采乱挖等破坏山体的行为，对已毁山体、矿坑、取土坑进行修复治理，植树绿化，恢复自然景观。（责任单位：各镇、区林业局，督导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八）**蔬菜大棚和焚烧杂物治理**。严禁焚烧秸秆和垃圾杂物；废弃的蔬菜大棚要及时拆除，及时清运剩余渣土杂物，破损陈旧的蔬菜大棚墙面要用统一色调进行粉刷，保持整洁美观。（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蔬菜局，督导单位：区农业局）

（九）**建筑工地治理**。建筑工地必须采取除尘降尘措施，在建工程要设置围挡或密目安全防护网，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出场前要进行洗刷，搅拌设备配备降尘除尘设施，工地内料场要封闭遮盖，建设工地道路、地面要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集中处置。（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环卫局，督导单位：区建设局）

五、加强领导，严格考核，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此次整治活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辖区和行业工作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协调和工作运行机制，动员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明确分工，倒排工期，强化措施，做到定人员、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定时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齐抓共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整治任务，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四）**严格考核**。区政府将建立调度和通报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具体负责，加强对各镇、各有关部门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调度、督查。区综治办要将其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考核范围，考核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的政绩考核内容。

附：1、胶济铁路、滨博高速、济青高速两侧村庄名称一览表

2、迎奥运道路巡查情况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胶济铁路、滨博高速、济青高速两侧村庄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村庄名称
铁路	胶济铁路	王村镇: 王村村、万家村、黄埠村、栗家村、大尚村、和家村、前坡村、后坡村、解家村、朱家村、姚家村、陈家村、上沙村、西道村、平楼村、郭家村、东道村 南郊镇: 西陈村、南陈村、东陈村、吴家村、张楼村、郭家村、八里村、后辛村、前辛村 北郊镇: 东涯村、南涯村、西涯村、北旺村、周家村、管庄村
	电气化铁路	萌水镇: 新韩村、仁和村、代家村、前坡村、东李村、北王村、北池村、南池村、吕家村 南郊镇: 张楼村、宋家村、高塘村、孔家村、徐家村、永和村、常旺村、石埠村、皇住村
高速公路	滨博高速	萌水镇: 水磨村、萌一村、萌二村、萌三村、萌四村、北安村、龙泉村、龙口村、张家村、东南候村 南郊镇: 山子村、贾黄村、开河村、东平村、西平村、青龙村、姜家村 北郊镇: 韩套村、东涯村、北涯村
	济青高速	北郊镇: 丰乐村、固庄村、固店村、小姜村、小杨村、小七村、袁家村、孙家村 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门村、大房村、袁家村

附件 2:

迎奥运道路巡查情况表

道路名称	地段名称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济青高速南侧	郑沈路口	垃圾整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大房庄北头	路边垃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高速公路 78 公里处	福王广告牌下垃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周村收费站	服务区内整理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处
	苏袁路西	孙家庄庄北垃圾	北郊镇政府
	法恩莎卫浴广告牌下	建筑垃圾	北郊镇政府
	孝妇河大桥西	废旧水泥管	北郊镇政府
	孝妇河东大杨村北	村北、村东北垃圾	北郊镇政府
	丰乐村南	水池北有垃圾	北郊镇政府
济青高速北侧	姜萌路桥北	姜萌路两侧卫生、煤厂环境	北郊镇政府
	老兴鲁化工厂	院内卫生及厂西卫生	北郊镇政府
	大姜村西	水坑上漂浮物	北郊镇政府
	小七村南	路上卫生	北郊镇政府
	苏袁路高速北	广告牌整新	北郊镇政府
	大房砖厂	广告牌无广告内容、砖厂环境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涿河下游高速北	大量垃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沈家村北垃圾厂	大量塑料垃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固玄庄（黑旗广告以西）	垃圾池迁移，清理卫生	北郊镇政府
滨博高速西侧	周家砖厂	大坑以北柴草垃圾、砖房前废建材整理	北郊镇政府
	山子村	309 北小路两侧垃圾	南郊镇政府
	309 北顺泽物流附近	院内外桶及环境	南郊镇政府

滨博高速西侧	贾黄路口	卫生、废桶、垃圾	南郊镇政府
	贾黄南	东西小路卫生	南郊镇政府
	小水库附近（渔王山庄）	卫生及建筑整修	萌水镇政府
	石佛村村东	大棚及附近卫生整理	萌水镇政府
	水磨村路口	卫生整理	萌水镇政府
	水磨村南	周村服务区牌周围卫生整理	萌水镇政府
	杨萌路北	小路口鸡粪和环境卫生	萌水镇政府
	庆淄路两侧	工厂的环境卫生整理	萌水镇政府
	周村服务区北	污水坑漂浮物	萌水镇政府
	萌二砖厂	垃圾	萌水镇政府
滨博高速东侧	周村服务区	周围卫生	萌水镇政府
	庆淄路路口（高速桥南）	大罐清理及东侧厂内的卫生	萌水镇政府
	杨萌路北侧	工厂及废旧油罐清理	萌水镇政府
	柳行村	垃圾池迁移及环境卫生	南郊镇政府
	柳行村北	大棚整理	南郊镇政府
	高新区牌下	垃圾池迁移	南郊镇政府
	山子村	卫生和大棚整理	南郊镇政府
	309 北侧高速东	废旧点整理	南郊镇政府
	胶济铁路北	垃圾和养猪场整理	北郊镇政府
张博路复线	北岭村北端	边沟内垃圾	南郊镇政府
	北岭村	蔬菜大棚整理	南郊镇政府
	雷蒙磨球厂路口两侧	垃圾	南郊镇政府
	范阳河大桥北	路西垃圾、河道垃圾	南郊镇政府
	周村界牌南西侧	白色垃圾	萌水镇政府
	北衣村东	垃圾	萌水镇政府

张博路 复线	东衣工业园处	违章建筑、废旧收购点	萌水镇政府
	明扬路灯	周边环境差	萌水镇政府
胶济铁路	309 北铁路东侧	广告破旧	北郊镇政府
	东涯村路口以西铁路两侧	垃圾	北郊镇政府
	309 桥下铁路西	建筑垃圾	北郊镇政府
	高塘东铁路桥两侧	垃圾	南郊镇政府
	孔家庄东铁路桥北侧	大堆垃圾和大棚整理	南郊镇政府
	新周村车站南铁路桥两侧	垃圾清理和环境治理	南郊镇政府
	常旺村东铁路桥两侧	垃圾	南郊镇政府
	石埠村南铁路桥两侧	农作物秸杆	萌水镇政府
	北王村南	老胶济铁路两侧垃圾	萌水镇政府
	池头村北小立交处	乱搭乱建及周边环境整理	萌水镇政府
	郭家庄铁路桥南侧	垃圾	萌水镇政府
	平楼村北	垃圾池、乱搭乱建	萌水镇政府
	郭家村铁路两侧	垃圾和建筑整修	萌水镇政府
	平楼村西	大棚整理和垃圾清理	王村镇政府
	上沙沟村北铁路南侧	垃圾	王村镇政府
	和家村北	垃圾	王村镇政府
	王村镇政府北铁路两侧	破旧建筑整理和垃圾清理	王村镇政府
	栗家村东	309 广告牌整治	王村镇政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 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 有序用电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电[2008]28号）要求，为保障全区电力有序供应，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全局，科学有效地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通过节约有序用电，积极平衡电力需求，优先保障重点用户和抗震救灾物资生产用电，着力压缩高耗能、高污染及落后生产能力企业的用电需求，强化电网调度管理，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的各项决策部署，正确处理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的关系、节能减排与经济的关系，把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落到实处。

（二）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金融机构、铁路、交通枢纽、供水供热、农业生产、广播、电信等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安全的单位用电需求，全力保证抗震救灾物资生产的电力供应，严禁随意拉闸限电。

（三）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着力压缩高耗能、高污染和落后生产能力企业的电力需求。迎峰度夏期间国家明令禁止和计划关

停以及未改造完的企业原则上停产检修，非连续性和可调节用电的企业可以安排开四停三或调整生产时间。

（四）按照以煤定电，发供用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实施有序用电的等级。有序用电坚持有保有限、分级实施、稳步推进，按照错峰、避峰、限电的顺序，努力实现限电不拉路，保障电网的安全稳定和电力有序供应。

三、组织实施

（一）根据电网电力供需平衡情况，按照淄博电网调度每日下达次日有序用电限额实施有序用电，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于6月10日启动实施。

（二）根据我区情况，按每天限电3万KW左右安排轮休错峰，对生产企业用电供5天限2天；如限电在2万KW以内时，对生产企业用电供6天限1天；如限电在5万KW时，则对生产企业用电供4天限3天。错峰限电时间为每天的9:00-21:00，轮休错峰的企业可在轮休错峰日的21:00至次日的9:00用电生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约有序用电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迅速与企业做好衔接，掌握基本的工艺流程，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经贸、供电等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确保市下达的相应级别的网供电量和负荷限额分解到户，执行到位。

（二）区经贸局、供电部要掌握用电大户的生产特点和工艺要求，有计划地组织错峰、避峰，非连续性、可调节的用电企业可根据用电规律采取调班、调休等错峰方式。要加强和完善峰谷分时计量设备、器具、结算的管理，充分利用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达到削峰填谷，减少电网峰谷差的目的。

（三）综合运用法律、市场和行政手段促进落后产能的关闭和淘汰。要坚决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企业的用电，大力压缩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同时加大差别电价和超耗能加价制度的实施力度，督促产能过剩、“双高”及淘汰企业自动退出市场。

（四）区电力管理办公室、供电部要对列入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该停未停、该限未限的坚决予以制止并监督执行到位，对拒不执行调度命令，造成电网重大事故的企业和责任人，按照国务院《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方案表

附件：

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方案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用户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负荷 (KW)	安排限电(休息)时间	备注
1	西路线	丝织一	800	32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	西路线	无线电六厂	630	25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3	西路线	云川电子	200	8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4	化工线	沙发厂	500	2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5	化工线	通联纺织	200	8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6	化工线	苏美工贸	200	8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7	化工线	亚新纺织	200	8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8	化工线	焊条厂	560	22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9	东路线	铝制品	1000	4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0	东路线	多星	630	25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1	东路线	丝研所	315	1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2	汽修线	奥升彩印	100	3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3	机场线	建强混凝土	250	1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4	机场线	科沃化工	250	1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5	毛巾线	染丝厂	315	1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6	毛巾线	二毛巾	1000	3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7	毛巾线	金马毛巾厂	315	12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8	城东线	德创纺织	160	6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19	城东线	生产资料	200	8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0	城东线	纤维厂	450	17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1	城东线	金经布	500	2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2	城东线	九元纺织	200	8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3	城东线	天一铝塑	315	13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4	织染线	兰雁	12400	35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5	大亚 II	大亚金属	13500	100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6	南工线	欣鲁包装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27	南工线	友诚毛绒	500	2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28	南工线	社会福利弹簧厂	1260	5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29	南工线	恒源纺织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0	南工线	嘉和纺织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1	南工线	澳迪森纺织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2	南工线	木旋厂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3	南工线	宏方铁业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4	南工线	汉中工贸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5	南工线	天彩纺织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6	南工线	隆兴印刷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7	南工线	联昌纺织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8	南工线	波尔针纺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39	南工线	玉兔调味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0	南工线	中冶工贸	800	3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1	南工线	西铁城	500	2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2	南工线	齐鲁焊业	800	3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3	南工线	鑫顺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4	南工线	华野摩托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5	南工线	久安通电器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6	南工线	凤阳彩板	200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7	南工线	鲁宝	315	1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8	南闫线	兰雁集团	2500	10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49	南闫线	瑞发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0	南闫线	山水塑胶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1	南闫线	奥凯化工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2	南闫线	裕隆拔丝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3	南闫线	百平环保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4	南闫线	元祥纺织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5	西塘线	金达混凝土	1250	5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6	西塘线	大隆氟塑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7	西塘线	万达机械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8	西塘线	华威科技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59	西塘线	科沃化工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0	新民线	程龙钢构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1	新民线	利林建材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2	新民线	奥霖建材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3	新民线	鸿达焊材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4	新民线	金圆印花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5	新民线	东昊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6	新民线	鲁能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7	新民线	元丰不锈钢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8	新民线	鹏丰铝业	400	1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69	新民线	华益化工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0	新民线	增白剂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1	新民线	铸铭机械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2	新民线	利源化工	630	25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3	新民线	冠鲁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4	新民线	恒有源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5	新民线	舜源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6	新民线	洪利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7	新民线	锦浩纺织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8	新民线	华安化工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79	新民线	洁美化工	400	1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0	新民线	汇力纤维	400	1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1	新民线	双鸿纺织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2	新民线	宝森彩印	315	1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3	陈桥线	金周物资	400	1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4	陈桥线	绿德源	315	1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5	陈桥线	绿汇塑胶	1600	6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6	陈桥线	金堆城铝业	315	1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7	陈桥线	宴宝电器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8	陈桥线	建筑门窗厂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89	陈桥线	金周物资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0	陈桥线	日晟纺织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1	陈桥线	兴鲁石化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2	陈桥线	尤俊工贸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3	陈桥线	金华毛巾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4	陈桥线	盛源化工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5	陈桥线	金凯物资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6	礼官线	三金集团	1260	5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7	礼官线	金宇建材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8	礼官线	福华建材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99	礼官线	华鸣建材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0	礼官线	宏吉建材	500	2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1	礼官线	恒源康	315	1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2	礼官线	华泉公司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3	梅园线	艾迪曼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4	梅园线	双赢机械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5	梅园线	添利清洁剂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6	梅园线	汇钢工贸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7	梅园线	鲁成钢构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8	梅园线	春荣纺织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09	梅园线	多孚化工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0	梅园线	新华工贸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1	梅园线	市政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2	梅园线	宝丽丝绸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3	梅园线	中宏工贸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4	梅园线	金泰印染	750	3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5	梅园线	北郊镇政府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6	梅园线	兽医站	50	2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7	梅园线	顺天福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8	梅园线	钦和纺织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19	梅园线	易博州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0	梅园线	黄营工业园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1	梅园线	雄鹰包装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2	梅园线	石油化工配件厂	630	25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3	梅园线	石化一分厂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4	梅园线	雄狮巾被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5	梅园线	天晨工贸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6	双早线	宏恒公司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7	双早线	金立导轨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8	双早线	创宇电器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29	双早线	玉明市政	700	2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0	双早线	谷丰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1	双早线	鑫源钢丝厂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2	双早线	富阳彩钢瓦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3	双早线	永顺热处理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4	张坊南支线	金荣达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5	张坊南支线	无机化工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6	张坊南支线	周村无机化工厂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7	张坊南支线	华程化工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8	张坊南支线	木地板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39	张坊南支线	通源纺织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0	张坊南支线	海丰纺织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1	张坊南支线	三和纺织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2	张坊南支线	恒祥和纺织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3	张坊南支线	园阁纺织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4	张坊南支线	皇星化纤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5	张坊南支线	恒佳再生棉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6	张坊南支线	金堆城铝业光明	200	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7	张坊南支线	周村植物助剂厂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8	张坊南支线	友联电器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49	张坊南支线	锦彩纸箱厂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0	张坊南支线	盛地亚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1	张坊南支线	沈学峰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2	张坊南支线	风机厂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3	义和线	力源化工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4	义和线	金达钢构	400	1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5	义和线	钡盐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6	义和线	一建公司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7	义和线	恒鑫轻工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8	义和线	金达混凝土	500	2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59	义和线	硬质棉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0	义和线	智慧服装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1	义和线	华达	450	18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2	义和线	联合建材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3	义和线	正阳路灯	160	6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4	义和线	织布三厂	100	4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5	义和线	贝思特	80	3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6	义和线	蓝印化工	250	10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7	义和线	绿环	630	250	周一、周二	城北所
168	彭阳线	淄博鲁水工贸有限公司	580	19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69	彭阳线	周村王村镇平楼新型墙体材料厂	250	10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0	彭阳线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1	彭阳线	淄博市周村顺瑶缸瓦厂	200	8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2	彭阳线	淄博市周村向阳纸箱厂	250	9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3	彭阳线	周村区王村镇西道开村砖厂	250	7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4	彭阳线	淄博新亚纺织有限公司	250	7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5	彭阳线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250	6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6	彭阳线	淄博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250	4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7	彭阳线	淄博新亚纺织有限公司	100	3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8	彭阳线	淄博中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	2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79	彭阳线	淄博双富陶瓷有限公司	500	14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0	彭阳线	淄博市周村利民瓦厂	160	8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1	彭阳线	彭阳乡劳动服务站	250	10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2	彭阳线	周村彭阳铆焊厂	250	9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3	彭阳线	淄博市周村顺瑶缸瓦厂	250	7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4	彭阳线	淄博昊强建材有限公司	250	7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5	彭阳线	周村隆昌建材厂	250	7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6	彭阳线	周村区王村镇东岭新型砖厂	250	6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187	彭阳线	淄博绿晶农药有限公司	100	30	周一、周二	彭阳所
	合计		80405	33790		

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方案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用户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负荷 (KW)	安排限电(休息)时间	备注
1	米工线	光明钨钼	3630	13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2	米工线	维尔斯通	3600	13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3	米河线	三毛巾	800	32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4	米河线	烧饼厂	800	32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5	米河线	装饰用品厂	500	2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6	淄毛线	爱斯特	5700	10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7	红卫线	红卫电机厂	1880	5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8	福瑞达	福瑞达	1250	2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9	大亚 I II	大亚金属	13500	10000	周三、周四	稽查班
10	大姜线	煜铭	630	189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1	大姜线	博泰	500	15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2	大姜线	鑫达	500	15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3	大姜线	银河	450	13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4	大姜线	鲁周汽配	400	12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5	大姜线	宏兴织布厂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6	大姜线	永益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7	大姜线	兴成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8	大姜线	中宏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19	大姜线	昶润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0	大姜线	大山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1	大姜线	金周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2	大姜线	新业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3	大姜线	富强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4	大姜线	海博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5	大姜线	成良	80	24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6	大姜线	顺通	80	24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7	恒温线	博泰机械	1600	48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8	恒温线	兴鲁化工	560	16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29	恒温线	波尔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0	恒温线	槽烨建材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1	恒温线	绿丰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2	恒温线	大洋丝织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3	恒温线	海博化工(大姜)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4	恒温线	白玉建材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5	恒温线	顺达毛巾厂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6	恒温线	新升化工	50	1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7	恒温线	永顺化工	50	1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8	南营线	鲁燕化工	500	15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39	南营线	齐泰耐火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0	南营线	知味斋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1	南营线	中元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2	南营线	政府商业街	250	7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3	南营线	德萌食品厂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4	南营线	庄园	200	6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5	南营线	柳园电机	180	54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6	南营线	鲁博化工	180	54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7	南营线	光明化工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8	南营线	苗圃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49	南营线	泳钢工贸	160	48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0	南营线	群强(光彩)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1	南营线	宏川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2	南营线	普利生物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3	南营线	东方玻璃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4	南营线	大地园林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5	南营线	财源食品厂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6	南营线	橡塑厂	100	30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7	南营线	建安公司	80	24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8	南营线	泳钢工贸	50	15	周三、周四	城东所
59	米东线	豪特陶瓷	1600	56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0	米东线	汇宝	250	10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1	米东线	红太阳	315	11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2	米东线	耐火材料磨具	630	22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3	米东线	绿洲燃气	400	14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4	米东线	长城电缆	1250	44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5	米东线	丰达电器	250	10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6	米东线	恒泰防腐	1000/200	42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7	米东线	泰兴高热原件	315	11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8	米东线	搪瓷设备	315	11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69	米东线	汇博锅炉附件厂	400	14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0	米东线	惠悦丝绸	630/1000	57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1	米东线	华王酿造	160	6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2	米东线	方盛照明	500	18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3	米东线	虹源纺织	250	11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4	米东线	大洋电源公司	500	18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5	米东线	创星工贸	400	14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6	米东线	锦彩太阳能	250	11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7	米东线	普利公司	630/800	50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8	米东线	吴家东	250/160	14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79	米东线	东陈南	315/200	18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80	米东线	鸿运钢结构	250/250	180	周三、周四	城郊所
81	10KV 华王线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160	6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2	10KV 华王线	淄博辰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3	10KV 华王线	淄博精密铸造厂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4	10KV 华王线	淄博齐研晶体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5	10KV 华王线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36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6	10KV 华王线	淄博镁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7	10KV 华王线	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0	14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8	10KV 华王线	淄博天信精密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15	126	周三、周四	王村所
89	10KV 华王线	周村网通公司	100	4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0	10KV 华王线	王村新柏家瓦厂	160	6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1	10KV 华王线	淄博鲁王热电有限公司	800	32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2	10KV 华王线	周村坤盛植物油有限公司	630	252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3	10KV 华王线	山东华能恒生窑炉材料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4	10KV 华王线	山东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5	10KV 华王线	淄博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	0	生产救灾板房	王村所
96	10KV 华王线	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7	10KV 华王线	建安康馨园小区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8	10KV 华王线	淄博华标科技公司	63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99	10KV 王村 1 线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410	16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0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万达耐火材料模具厂	100	4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1	10KV 王村 1 线	中石油王村加油站	30	12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2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金牛耐火材料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3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东华机电设备厂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4	10KV 王村 1 线	淄博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5	10KV 王村 1 线	淄博政亮石化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6	10KV 王村 1 线	淄博宏飞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7	10KV 王村 1 线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公司	1000	4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8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09	10KV 王村 1 线	杨古村东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0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1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30	332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2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登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4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3	10KV 王村 1 线	周村区环宇耐或材料厂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4	10KV 王村 1 线	淄博科威公司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5	10KV 王村 2 线	杨先诺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6	10KV 王村 2 线	王村中学	80	32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7	10KV 王村 2 线	周村江化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0	6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8	10KV 王村 2 线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	6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19	10KV 王村 2 线	周村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0	10KV 王村 2 线	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1	10KV 王村 2 线	王村纸业公司	2800	112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2	10KV 王村 2 线	淄博裕如中空玻璃厂	50	2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3	10KV 王村 2 线	淄博镁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4	10KV 王村 2 线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	8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5	10KV 王村 2 线	王村建工实业总公司	50	2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6	10KV 王村 2 线	淄博慧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7	10KV 王村 2 线	王村中心学校	100	4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8	10KV 鲁王线	山东科鲁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29	10KV 鲁王线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600	64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0	10KV 鲁王线	淄博五州通顺炭素厂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1	10KV 鲁王线	淄博全通机械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2	10KV 鲁王线	淄博万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3	10KV 鲁王线	周村区宝山特殊耐火材料厂	100	4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4	10KV 鲁王线	周村宝山缸瓦厂	360	144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5	10KV 鲁王线	淄博苏李粘土矿业有限公司	250	1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136	10KV 鲁王线	淄博齐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0	周三、周四	王村所
	合计		61740	32550		

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方案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用户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负荷 (KW)	安排限电 (休息) 时间	备注
1	水库线	印染厂	800	32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	水库线	鲁光化工	180	3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3	水库线	照明器材	500	2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4	水库线	绣都	160	5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5	水库线	森林汇通	25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6	水库线	大庄村	500	2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7	水库线	爱国电镀厂	315	2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8	水库线	鸿运达	315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9	水库线	胜利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0	水库线	氨纶化工	800	2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1	水库线	胜利毛巾厂	500	3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2	水库线	爱国棉纺厂	800	3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3	水库线	翔天化工	20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4	水库线	春泰稀土	250	5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5	水库线	荣盛不锈钢	25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6	水库线	千城工贸	25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7	水库线	清泉水处理	25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8	水库线	富贝尔	20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19	水库线	金力王	315	2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0	水库线	大元纺织	25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1	轻工线	鲁发电机	315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2	轻工线	丝织三厂	630	1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3	北郊线	丝绸机械厂	500	6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4	北郊线	丝织二厂	560	25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5	耐 I II 线	中齐	4250	15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6	王纺线	海天公司	4600	15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7	粘胶 I II	李家集团	12000	3000	周五、周六	稽查班
28	大亚 I II	大亚金属	13500	10000	周一、周二	稽查班
29	萌泉线	鑫易达公司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0	萌泉线	北衣村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1	萌泉线	大亚焊材	315	12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2	萌泉线	亚煌公司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3	玉萌线	环球树脂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4	玉萌线	大亚焊材	1600	64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5	玉萌线	苗圃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6	玉萌线	萌四村	315	12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7	萌安线	天山牧场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8	萌安线	玉新公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39	萌安线	富合钢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0	萌安线	富合钢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1	萌安线	富合钢丸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2	萌安线	富合钢丸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3	萌安线	富合钢丸	1800	72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4	萌安线	富合钢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5	萌安线	富合钢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6	萌安线	龙口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7	贾黄线	瑞泽公司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8	贾黄线	姜家村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49	贾黄线	柳行砖厂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0	贾黄线	兴鲁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1	贾黄线	氨基酸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2	贾黄线	冠洲碳素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3	贾黄线	贾黄南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4	贾黄线	贾黄南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5	贾黄线	贾黄建材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6	贾黄线	冠宇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7	贾黄线	地永耐火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8	贾黄线	嘉业公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59	贾黄线	高速公路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0	贾黄线	青龙砖厂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1	贾黄线	苏孔建材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2	贾黄线	苏孔建材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3	贾黄线	苏孔建材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4	贾黄线	华城碳素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5	贾黄线	华城碳素	630	25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6	贾黄线	染化料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7	贾黄线	六合化工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8	贾黄线	永盛搪瓷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69	贾黄线	北岭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0	贾黄线	宇成公司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1	贾黄线	博美汽车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2	贾黄线	恒利公司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3	贾黄线	亿豪建材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4	贾黄线	光标建材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5	贾黄线	苏孔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6	贾黄线	盖亿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7	贾黄线	万升建筑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8	贾黄线	鑫冶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79	贾黄线	德龙特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0	贾黄线	中兴房地产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1	贾黄线	鑫诚包装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2	贾黄线	鑫诚包装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3	萌水线	烨鑫金属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4	萌水线	雅曼印染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5	萌水线	烨鑫金属	315	12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6	萌水线	烨鑫金属	315	12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7	萌水线	水么砖厂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8	萌水线	嘉丰公司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89	萌水线	富祥公司	630	25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0	萌水线	岳王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1	萌水线	高速公路	500	2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2	萌水线	顺达铸造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3	萌水线	凤宝公司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4	萌水线	鲁特公司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5	萌水线	三钻油品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6	三衣线	同森木业	1000	4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7	三衣线	齐耐公司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8	三衣线	锦星化工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99	三衣线	鸿泰建陶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0	三衣线	云岩建材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1	三衣线	北衣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2	三衣线	东衣村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3	三衣线	东衣瓦厂	400	16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4	三衣线	天成建材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5	三衣线	东晟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6	三衣线	东晟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7	三衣线	东衣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8	三衣线	东衣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09	三衣线	东衣村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0	三衣线	瑞丰公司	1600	64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1	三衣线	亚煌公司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2	萌工线	麦芽厂	200	8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3	萌工线	顺德建材	1600	64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4	萌工线	新华纸业	1250	5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5	萌西线	周村烧饼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116	萌西线	长丰钨钼	250	100	周五、周六	城南所
	合计		62910	32520		

周村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方案表

序号	线路名称	用户名称	变压器容量 (KVA)	负荷 (KW)	安排限电 (休息) 时间	备注
1	米管线	三元集团	3150	1500	周日	稽查班
2	大亚 II	大亚金属	13500	10000	周日	稽查班
3	城西线	鑫宇电器	200	40	周日	城区所
4	城西线	和平农灌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5	城西线	富贝尔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6	城西线	巨德塑料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7	城西线	金耀汽贸城	250	96	周日	城区所
8	城西线	润达铸造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9	城西线	车管所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10	城西线	水库管理处	50	20	周日	城区所
11	城西线	爱国建安公司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12	城西线	金码头	50	20	周日	城区所
13	城西线	华洋交通器材厂	160	96	周日	城区所
14	城西线	色浆厂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15	城西线	华明钨钼	315	130	周日	城区所
16	城西线	爱国化工厂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17	城西线	自来水公司	400	160	周日	城区所
18	城西线	万通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19	城西线	瑞丰丝绸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20	城西线	宏信油库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21	城西线	爱国村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22	城西Ⅱ线	石油加油站	50	20	周日	城区所
23	城西Ⅱ线	金圃庄园箱变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24	城西Ⅱ线	宝发地毯南厂	400	160	周日	城区所
25	城西Ⅱ线	美迪雅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26	城西Ⅱ线	玉华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27	城西Ⅱ线	兰天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28	城西Ⅱ线	和平村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29	城西Ⅱ线	富发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30	城西Ⅱ线	李伟东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31	城西Ⅱ线	宝发地毯北厂	200	50	周日	城区所
32	城西Ⅱ线	自来水公司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33	城西Ⅱ线	博威	630	250	周日	城区所
34	城西Ⅱ线	快乐瓜子厂	80	30	周日	城区所
35	城西Ⅱ线	大元纺织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36	城西Ⅱ线	实验学校工厂、和平村	500	200	周日	城区所
37	城西Ⅱ线	方玉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38	城西Ⅱ线	东方电器厂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39	城西Ⅱ线	宇晨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40	城西Ⅱ线	华生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41	城西Ⅱ线	华升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42	城西Ⅱ线	鲁中纺织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43	城西Ⅱ线	宏达助剂	200	120	周日	城区所
44	城西Ⅱ线	润达铸造	315	130	周日	城区所
45	城西Ⅱ线	大友包装有限公司	315	130	周日	城区所
46	城西Ⅱ线	经纬助剂厂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47	城西Ⅱ线	恒达	80	30	周日	城区所
48	城西Ⅱ线	冠龙商标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49	城西Ⅱ线	富达气体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50	城西Ⅱ线	爱国村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51	和平线	前进农灌	450	180	周日	城区所
52	和平线	九州电缆厂	1315	600	周日	城区所
53	和平线	前铝线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54	和平线	畅欧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55	和平线	前进毛巾厂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56	和平线	前进村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57	和平线	有机分厂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58	和平线	前进村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59	和平线	华丰	50	20	周日	城区所
60	和平线	石油化工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61	和平线	庆文箱变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62	和平线	前围（公配）	500	200	周日	城区所
63	和平线	新升物资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64	和平线	维尔集团	2850	1200	周日	城区所
65	和平线	先科电热器具分厂	315	130	周日	城区所
66	和平线	和平农灌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67	和平线	和平纺织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68	和平线	石油公司	500	200	周日	城区所
69	和平线	兆丰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70	和平线	冷仓（公配）	315	130	周日	城区所
71	和平线	冷仓	50	20	周日	城区所
72	和平线	泰中房地产箱变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73	部队线	兆丰箱变	50	20	周日	城区所
74	部队线	华普钢木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75	部队线	银光涂料	50	20	周日	城区所
76	部队线	弘毅化工	1000	400	周日	城区所
77	部队线	永胜村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78	部队线	郑家村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79	部队线	亚庚箱变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80	部队线	泰康	50	20	周日	城区所
81	部队线	齐铭物资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82	部队线	通达防腐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83	部队线	马厚强箱变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84	部队线	南华藤业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85	部队线	金昊焊丝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86	部队线	永盛毛巾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87	部队线	新源化工	80	35	周日	城区所
88	部队线	华业南厂	1250	500	周日	城区所
89	部队线	祥源箱变	500	200	周日	城区所
90	部队线	豪艺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91	部队线	郑家村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92	部队线	中国联通	20	10	周日	城区所
93	部队线	宏佳南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94	部队线	闫兆生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95	部队线	西塘塑料加工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96	部队线	万通物资	50	20	周日	城区所
97	部队线	华业工贸	400	160	周日	城区所
98	部队线	恒星造纸	500	200	周日	城区所
99	部队线	宏佳喷胶棉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100	部队线	祥业纺织厂	1600	800	周日	城区所
101	部队线	祥业纺织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02	塔东线	灯塔毛巾厂	315	130	周日	城区所
103	塔东线	新兴电器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04	塔东线	新兴电器厂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105	塔东线	鲁鹰制衣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106	塔东线	龙田弹簧	80	35	周日	城区所
107	塔东线	光明铝制品	630	260	周日	城区所
108	塔东线	利民房地产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09	塔东线	恒星机电	3500	1500	周日	城区所
110	塔东线	恒星集团(照明)	2000	1000	周日	城区所
111	塔东线	灯塔海绵厂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112	塔东线	鑫达毛纺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13	塔东线	红木家具	100	40	周日	城区所
114	塔东线	多星分厂	630	250	周日	城区所
115	塔东线	海峡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116	塔东线	双悦热力公司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17	塔东线	双翼机电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18	塔东线	三鼎麻业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19	塔东线	兴华树脂	160	60	周日	城区所
120	塔东线	云容制衣	80	40	周日	城区所
121	塔东线	三惠利	160	70	周日	城区所
122	塔东线	鹏远电子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123	塔东线	百佳制衣	500	200	周日	城区所
124	塔东线	金荣达	160	65	周日	城区所
125	塔东线	友诚毛绒	630	270	周日	城区所
126	开西线	杰力轴承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27	开西线	利杰胶棍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28	开西线	万润纺织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29	开西线	裕海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30	开西线	沅豪纺织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31	开西线	百顺贸易	50	20	周日	城区所
132	开西线	澳塔肉品有限公司	200	100	周日	城区所
133	开西线	灯塔钢圈厂	250	100	周日	城区所

134	开西线	煜捷毛巾厂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135	开西线	钢圈厂	200	80	周日	城区所
136	开西线	兰雁铭波	1250	600	周日	城区所
137	开西线	兰雁铭波	1250	600	周日	城区所
	合计		46365	296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 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8 年度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2008 年度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 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我区自 2006 年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以来，已为 9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了危房改造，得到了广大残疾人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依据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任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全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条件

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在全区实施。实施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二）无住房或住房极度危陋；
- （三）残疾人家庭生活贫困。

二、目标任务和建设标准

本年度计划为 6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住房困难。其中市共享阳光安居工程

安排 40 户，国家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温馨安居工程安排 20 户。各镇、办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2。

住房建设标准：每户住房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砖瓦水泥结构，基本达到当地中等居住水平，严禁超标准或低标准建设。

三、补助标准及资金安排

根据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2008 年度安居工程 60 户任务共需投入资金 72 万元，具体如下：

（一）市共享阳光安居工程 40 户任务资金计划

按每户 1.2 万元补助标准，需投入资金 48 万元。由市、区两级各承担 50%。其中区级投入部分：财政专项补助 13.2 万元，区福彩公益金投入 2.4 万元，区慈善募集资金投入 2.8 万元，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投入 5.6 万元。

（二）国家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温馨安居工程 20 户任务资金计划

按每户 1.2 万元补助标准，需投入资金 24 万元。其中国家、省分别按每户 2500 元补助，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市彩票公益金按每户 3500 元补助，投入 7 万元；区福彩公益金按每户 3500 元补助，投入 7 万元。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组织筹备

积极宣传发动，广泛争取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的支持，为工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村（居）。

（二）住户调查，确定对象

1、申报。村（居）委会根据条件，研究提出拟实施安居工程的残疾人名单，报各镇、街道。

2、调查。根据申报情况，由区残联会同所在镇、街道按照条件要求对申报的残疾人住户进行实地察看，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户作出初步工程评估预算。

3、公示。在实地察看的基础上，由各镇、街道通过张榜、广播、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向群众公示拟实施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的对象名单。

4、报表。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组织指导村（居）及残疾人家庭如实填报《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登记表》，并附原住房照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区残联。

5、审批。区残联对各单位上报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登记表》进行初审上报，由市残联按 10%的比例，直接到村进行随机抽查并审批，反馈审批结果。

（三）资金拨付

根据工程进度，10 月底前将市、区级资金总额的 60% 拨付到位。区残联负责衔接财政、民政部门落实区级资金，各镇、街道、村（居）负责将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四）组织施工

由区残联与各镇、街道、村（居）共同研究具体施工方式：统一发包给工程队的，要实行公开招标；村（居）负责组织施工的，要明确工程所需用工数量和完成时间。

（五）检查验收

本年度确定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必须在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工程结束后，区残联组织对危房改造的完成情况进行初验并上报。11 月底前，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建委、残联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我区的工程数量逐村核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随机抽查。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市、区级资金将足额拨付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搞好组织实施。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确定区残联为项目主管单位，周村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安居工程的组织、实施、调度、检查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责任。区残联要督导村（居）与实施对象签订《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协议书》，对宅基地规划、房屋修建或购买位置、建设标准、产权关系等进行明确。房屋建设完毕，必须严格按照《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协议书》有关内容向实施对象兑现。区残联将区级拨付资金总数的 40% 作为工程责任保证金，对工作中出现的实施对象把关不严、质量不达标、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等情况，实行工程责任保证金扣除制度；对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根据职责分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对建筑基础和建筑结构、建筑材料、施工质量等环节，要明确专人，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要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工程进度计划，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区残联将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督导检查。

（四）实行政务公开，加强监督。工程实施对象、宅基地规划、建设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要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获得政府的帮助。

（五）认真做好房屋产权界定工作。新修建房屋产权原则归实施对象本人所有，可依法继承。无继承人或残疾人自愿放弃安居工程受益权的房屋，由村（居）委会安排其他贫困残疾人居住（由村委会与残疾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六）加强财务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市、区、镇（街道）三级财务收支账目要清晰，各种凭证附件要准确完整，定期公布，实行专项审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挤占和挪用工程款项，真正将这项工程建设成为残疾人受益、政府满意、社会认可的民心工程。

附件：1、周村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任务分配表

3、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登记表

4、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协议书

附件 1:

周村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王善平 区残联理事长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成 员：刘绵伟 区发改局副局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老龄办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刚声 区人事局副局长
滕新建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于起翔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残联，王善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

单 位	共享阳光安居工程	温馨安居工程	合 计
王村镇	8	4	12
萌水镇	8	4	12
南郊镇	11	6	17
北郊镇	8	4	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1	1	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	—	1
经济开发区	3	1	4
合 计	40	20	60

附件 3:

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登记表

(2008 年度)

_____ 区 _____ 镇(办事处) _____ 村(居)委会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 () 听力言语残疾 () 肢体残疾 () 智力残疾 () 精神残疾 () 其他								
家庭人口				残疾人口			年人均纯收入(元)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原 住 房 状 况									
房屋结构			房屋间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均面积
简要说明									
新 住 房 状 况									
房屋结构			房屋间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均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 金 投 入									
建筑总造价(元)									
个人出资(元)				补 助 资 金	中央(元)				
亲属资助(元)					省级(元)				
税费减免(元)					市级(元)				
社会捐助(元)					区县级(元)				
其他投入(元)					乡镇级(元)				
					村委会(元)				
原 住 房 照 片					新 住 房 照 片				
备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盖章):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附件 4:

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协议书

为了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切实保证新建房屋的工程质量,规范工作程序,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实施对象签订如下协议书:

1、区人民政府确保本级安居工程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制定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优惠政策落实的督导,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并负责实施。

2、区残疾人联合会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的总体实施和监督检查。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取实施对象,不准优亲厚友。协调区政府落实安居工程资金,按照要求管理好安居工程资金,不准层层克扣,不准拖欠挪用。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优惠政策落实到实施对象。组织和督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按照安居工程计划、建筑标准和质量进行施工,负责工程进度监测和评估验收。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级安居工程资金,组织、协调和监督村(居)委会,制定帮建的具体措施,按照中等居住水平的标准保证质量按时完工。负责房屋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包括房屋报建审批资料,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4、村(居)委会负责贫困残疾人临时住所的安置和基本生活问题,协调办理房屋建设手续,组织和监督施工人员按照建筑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做好房屋验收合格后残疾人入住等后续工作。

5、实施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承担房屋建设费用,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6、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本协议书进行解释。

7、协议书一式五份,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实施对象各一份。

区人民政府(盖章)

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村(居)委会(盖章)

实施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确保奥运会期间全区食品安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北京奥运会食品安全控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24号）的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保障奥运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把保障奥运期间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盛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从现在起到北京奥运会结束，采取特殊时期的特殊监管措施，不断加强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禁高毒农药、兽药及水产品禁用药的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旅游景点、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监管，认真做好食物中毒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针对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等各个环节，组织人员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农村和旅游景点。在奥运期间，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宾馆和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把关，确保提供安全卫生的消费、就餐环境。（由区农业局、卫生局、畜牧局、贸易局、蔬菜局、旅游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禁高毒农药及水产品禁用农药的专项整治,严禁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由区农业局、周村工商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做好兽药的专项整治。(由区畜牧局负责落实)

(三)防止人为破坏,做好食品安全反恐等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四)做好食物中毒和其他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周村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的监测、报告与通报以及应急物资器械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够做到迅速反应,高效处置。(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农业局、卫生局、畜牧局、贸易局、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分别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奥运期间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旅游景点、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对重点区域要派员驻地监管检测,切实保障游客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农业局、卫生局、畜牧局、贸易局、蔬菜局、粮食局、旅游局、盐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稳妥把握奥运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业户的安全保障意识,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媒体正确报道奥运食品安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有关奥运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工作,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进行。(由区委宣传部、农业局、卫生局、畜牧局、贸易局、蔬菜局、粮食局、旅游局、盐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负责落实)

(七)奥运食品安全保障的其他各项工作,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上级部署和工作计划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区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组织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奥运期间食品安全及兴奋剂治理的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奥运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和兴奋剂治理工作,协调处理相关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起对食品安全负总则的责任,组织好辖区内的奥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各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切实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完成监管任务;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强化工作督查。要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奥运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要建立奥运期间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遇有紧急、重要事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上报。奥

运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418218，传真：6419768）

附件：

奥运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
	王世信	区畜牧局副局长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张克文	区蔬菜局副局长
	刘承锋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法永臣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于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尊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